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9556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173d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0CPMD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高鹏
郭天赐	审核		郭天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鹏(信用编号)、郭天赐(信用编号)(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姓名:

郭天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郭天賜
001242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涧西区蓬莱路2号洛阳国家大学科 技园29幢403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
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
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
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
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
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生态系统
保护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
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10-08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细化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已进一步细化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见P9~P14、P18、P21~P22、P25；
2	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细化水平衡图，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并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已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P33；已细化水平衡图，见P37；已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并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见P53~P61；
3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	已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见P68~P72；
4	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P77~P78；已优化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附图4；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10、附件7；

已修改，可上报。

吴庭志 石流晓

2024.8.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刚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12 度 49 分 35.188 秒, 34 度 42 分 53.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 制鞋业 195*- 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9.1
环保投资占比（%）	9.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用地（用海）面积（m²）</u>	<u>0</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		

	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202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公示了河南省184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原产业集聚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进行整合，成立了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已形成“一区三园”的发展格局，分别是位于偃师中心城区北部的北环板块、中部的岳滩板块、南部的东南板块。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岳滩板块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数控设备等装备制造业；东南板块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技术装备、新能源及储能装备、特种电线电缆等绿色智造产业。 东南板块山化片区重点提升、规范现有制鞋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升产业集群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推动区域制鞋企业集聚、集约发展。积极引进国内知名鞋业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建成具备鞋业研发、生产、交易、电商、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鞋业产业板块，做大做强“偃师布鞋”品牌；积极对接郑州、巩义、孟州等优势产业需求，加快发展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 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原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山化镇东屯村，园区规划面积1000多亩。偃师区鞋业产业园是《偃师区制鞋产业高质量发展五年规划》中“一区三园”中一区的核心，担负着承接偃师区制鞋行业“退城入园”工作任务。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25号楼2楼，偃师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中东南板块，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5，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详见附图6。 二、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类别</th><th>环境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邙山陵墓群、夷平冢</td><td>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td><td>符合</td></tr><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不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产业发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主导产业。</td><td>符合</td></tr><tr><td>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td><td>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不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	符合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不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	符合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	符合																						

		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	符合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且配置收尘设施。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	符合

		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符合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资源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	符

	利用	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合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歷史风貌。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的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	符合

		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VOCs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				

	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1.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

	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860m 的伊洛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杨树-山化）水环境功能为 IV 类，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 IV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建设及运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供水设施，用电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供电设施，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的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清单 <u>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 日），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u>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3"><u>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u></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u>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u>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 3、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中州渠人工湿地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	1、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MDI、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2、本项目按照突发环境	相符

	境风险事故发生。 <u>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u> <u>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u>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 环境应急预案，并报 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u>3、本项目按照现有制鞋 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 风险管控联动，本项目 不涉及事故废水。</u> <u>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 污单位。</u>	
资源 开 发 效 率	<u>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 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u> <u>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 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 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 水利用率。</u>	<u>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u> <u>2、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 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 现有 9#化粪池（50m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 工湿地进一步处理。</u>	相 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410381-04-01-403040（详见附件 2），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5 号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2.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	符 合

	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u>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u>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化工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2024 年 5 月底前，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密闭储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u>	符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企业按要求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年5月底前，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符合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偃环委办〔2024〕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偃环委办〔2024〕2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涉 VOCs 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1.继续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已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企业进行一轮全面排查，通过查看 VOCs 原辅材料购买、使用台账及质量检测报告、开展现场检测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全部替代或者替代比例满足要求。	本 项 目 使 用 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根据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	<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u>	符合

			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2024 年 6 月底前，结合“VOCs 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改提升，并将升级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	<u>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要求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省市部署，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	<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较大程度地削减了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废气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年5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2024年6月15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40000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燃烧温度不低于760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材料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650毫克/克。	符合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四) 深化园区 集群 整治	1.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2024 年 6 月底前，对槐新街道办、商城街道办、伊洛街道办、山化镇、邙岭镇六个制鞋等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 项 目 使 用 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水性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2号）中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			本 项 目 为 制 鞋 业，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	本项目为制鞋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u>	相符

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DA001) 排放， 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6、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td><td>符合</td></tr> <tr> <td>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企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和高耗能企业，项目已完成备案。	符合												
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各有关地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界定，按照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执行）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清理规范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新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耗水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和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行业，不涉及落后产能以及过剩产能。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予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中相关要求。			
8、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制鞋业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洛政办〔2023〕42号）中相关要求。			
9、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u>	符合

	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 年 10 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1 及 2、本项目不使用各类胶黏剂； 3、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根据水性清洗剂理化性质分析，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符合
污染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符合

	治理技术	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工艺处理。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通过计算分析，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均小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均小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u>1、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2、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和水性清洗剂，采用密闭桶装储存； 3、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采用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4、本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符合
	监测监控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符合

	水平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完善并妥善保存环保档案：a 环评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b 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c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d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设置台账记录信息，主要包括 a.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b.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c.监测记录信息；d.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e.VOCs 废料处置记录；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11、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年）》（洛市环（2023）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洛市环〔2023〕32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	符合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园区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关要求。 12、与《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 号)对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入驻企业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禁止类</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禁</td></tr> <tr> <td>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td></tr>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	本项目不属于禁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改委〔2013〕21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为允许建设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位于	本项目不属于禁									
	采用落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											

		备，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一般水平的项目	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与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	止类
		与周边环境及内部产业定位之间存在制约因素的企业		
		有生产废水产生的项目		
		西厂界 30m 居民点 100m 范围内的 21#、7#楼不允许有有机废气和有毒废气产生的项目入驻		
	鼓励类	符合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优先入区	<u>本项目为制鞋业，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符合标准化厂房功能定位的制鞋轻污染项目和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高效废气处理措施的项目；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u>	符合
		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		
	允许类	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的轻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制鞋业，与项目周围环境及园区内部产业定位之间不相制约，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不属于偃师市鞋业产业园鼓励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入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偃环监表〔2019〕184号）园区入驻企业相关要求。 13、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				

	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庄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	--

	（二）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25号楼2楼，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图8。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批复》（豫环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	--

	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环文〔2020〕9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文〔2016〕23号）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25号楼2楼，本项目距离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范围外3.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关系见，详见附图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租赁合同及相关手续，详见附件 6），租用现有车间 1800 平方米，拟投资 100 万元，建设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 2023 年 03 月 30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410381-04-01-669244；2023 年 04 月 05 日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17 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3〕89 号），详见附件 3；2023 年 10 月 07 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81MA40CPMD4C002Z，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6 日，详见附件 4；2023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生产负荷为 90%），详见附件 5。 因市场因素，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利用现有闲置车间约 500 平方米，扩建年产 20 万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2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60 万双布鞋，2023 年 07 月 09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410381-04-01-669244，项目名称：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的“32 制鞋业 195*-一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市京杰制鞋厂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中心坐标为 112 度 49 分 35.188 秒，34 度 42 分 53.451 秒。本项目北侧 160m 为福璟佳苑小区，西北侧 375m 为汤泉村散户，西北侧 386m 为汤泉佳苑。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建成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F, 砖混结构, H=24m,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8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约 500m ² , 扩建年产 20 万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2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5F, 砖混结构, H=24m, 位于 2F, 建筑面积 1800m ² , 设置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等, 年产 40 万双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 20 万双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0m ² , 位于车间内。	依托现有	20m ² ,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u>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1): 集气系统+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高排气筒 (DA001) (注: 排气筒高度指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物构造所在的地平面指排气筒出口处的高度)。</u> <u>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拆除。</u>	<u>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2)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2) 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u>全厂建成后,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1)、(2)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2) 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 (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湿地进一步处理。	一步处理。	进一步处理。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回用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回用生产。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2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内容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现有办公室	现有办公室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现有供水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现有供电设施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化粪池	偃师区鞋业产业园已考虑入驻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增加量不大，现有 9#化粪池（50m ³ ）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暂存现有工程废包装材料 0.1t/a、废 PU 边角料 0.3t/a，本项目新增暂存废包装材料 0.575t/a、废 PU 边角料 0.3t/a、除尘器收尘灰 1.5384t/a，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 20 根/a、废活性炭 0.52t/a、废包装桶 2.1t/a、废清洗剂 0.23t/a、废抹布、手套 0.05t/a 及废润滑油 0.01t/a，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UV 灯管 10 根（约 0.01t）、废活性炭 0.26t、废包装桶 1.05t、废清洗剂 0.115t、废抹布、手套 0.025t 及废润滑油 0.005t，合计 1.4650t。 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2.3350t/a、废包装桶 4.9740t/a、废清洗剂 0.46t/a、废抹布、手套 0.10t/a 及废润滑油 0.03t/a，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废活性炭 1.1675t、废包装桶 2.4870t、废清洗剂 0.23t、废抹布、手套 0.05t 及废润滑油 0.015t，合计 3.9495t。 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5t，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工程产量	本项目产量	全厂建成后产量
PU 鞋底布鞋		35~46 码	20 万双/年	20 万双/年	40 万双/年
PVC 鞋底布鞋		35~46 码	/	20 万双/年	20 万双/年
合计		/	20 万双/年	40 万双/年	60 万双/年
4、项目原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现有工程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量	全厂建成后使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聚氨酯 A 料	20t/a	20t/a	40t/a	A、B、C 料以 1:1:0.02 混合，20kg/桶
	聚氨酯 B 料	20t/a	20t/a	40t/a	
	聚氨酯 C 料	0.4t/a	0.4t/a	0.8t/a	
	色浆	1.2t/a	1.2t/a	2.4t/a	辅料用于调色，20kg/桶
	水性脱模剂	0.2t/a	0.2t/a	0.4t/a	主要成分硅油、硅油树脂、乳化液和水
	水性清洗剂	0.4t/a	0.4t/a	0.8t/a	主要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渗透剂、防锈剂等，用于清洗模具
	飞织鞋帮	20 万双/a	40 万双/a	60 万双/a	/
	缝线	0.03t/a	0.06t/a	0.09t/a	/
	鞋垫	20 万双/a	40 万双/a	60 万双/a	/
	鞋盒	20 万双/a	40 万双/a	60 万双/a	/
	包装箱	2000 个/a	4000 个/a	6000 个/a	外购成品，桶装，5kg/桶
	PVC 树脂	/	33t/a	33t/a	粉状，袋装，25kg/袋，不是再生塑料
	丁酯	/	8t/a	8t/a	主要为醋酸叔丁酯，液体，200kg/桶
	钙粉	/	16.5t/a	16.5t/a	主要成分方解石，粉状，袋装，25kg/袋
	硬酸酯	/	2.5t/a	2.5t/a	主要成分十八烷酸，颗粒，袋装，25kg/袋
	稳定剂	/	2.5t/a	2.5t/a	主要成分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粉状，袋装，25kg/袋
	钛白粉	/	1.0t/a	1.0t/a	主要成分二氧化钛，粉状，袋装，25kg/袋
	发泡剂	/	1.5t/a	1.5t/a	主要成分偶氮二甲酰胺，粉状，25kg/袋
	增白剂	/	0.5t/a	0.5t/a	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

能源					-2-基) 噻吩, 粉状, 袋装, 25kg/袋
	润滑油	0.01t/a	0.02t/a	0.03t/a	外购, 桶装, 5kg/桶
	新鲜水	120m ³ /a	282m ³ /a	402m ³ /a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电	20 万 kW·h/a	30 万 kW·h/a	50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 A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小分子二元醇等组成, 聚酯多元醇通常是由有机二元羧酸(酸酐或酯)与多元醇(包括二醇)缩合(或酯交换)或由内酯与多元醇聚合而成, 分子量约为 2000。聚酯型聚氨酯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 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 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脂肪族(多指己二酸聚酯)聚酯二元醇多用于生产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微孔聚氨酯鞋底、PU 革树脂、聚氨酯胶粘剂、聚氨酯油墨及色浆、织物涂层等。主要成分占比为: 聚酯多元醇(90%—97%)、硅油(0.1%—0.2%)、水(0.4%—0.5%)、小分子二元醇(3%—5%)。			
2	聚氨酯 B 料	主要由聚酯多元醇、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组成, 使用时需要加热(40-50℃)降低物料粘度, 是生产聚氨酯塑料的必要原料之一, 主要成分占比为: 聚酯多元醇(40%—50%)、聚醚多元醇(10%—15%)、MDI(40%-50%)、磷酸 50-80ppm。			
3	聚氨酯 C 料	主要由固体胺和乙二醇组成, 起到促进固化的效果, 主要成分占比为: 乙二醇(65%—70%)、三乙烯二胺(30%—35%)。			
4	水性脱模剂	<u>根据水性脱模剂 MSDS: 去离子水 88%~90%, 树脂蜡混合物 10%~12%。水性脱模剂 MSDS 详见附件 7。</u>			
5	水性清洗剂	<u>水性清洗剂属于环保水基清洗剂, 主要组分组成为: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沸点 351.5 C, 熔点 61-62.5 C) 50%,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级脂肪胺盐, 沸点 223 C, 熔点 177-181 C) 10%, 渗透剂(仲烷基硫酸酯钠, 沸点 108.9 C, 熔点 180-185 C; 仲烷基磺酸钠, 熔点>300 C) 10%, 防锈剂(六亚甲基四胺, 沸点 252.7 C, 熔点 280 C; 氯化钠, 沸点 1465 C, 熔点 801 C) 5%, 助剂(三聚磷酸钠, 熔点 622 C) 5%, 消泡剂(脂肪酸酯, 沸点 267 C, 熔点 61.3 C) 1%, 缓蚀剂(膦羧酸; 磺化木质素, 熔点 26 C) 1%, 水 18%。各组分不涉及危险物质。</u> <u>根据水性清洗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为 0.8%,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8-2020)要求。</u>			
6	PVC 树脂	聚氯乙烯树脂, 为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塑料。为无定形结构, 粒径为 60-250μm 白色粉末, 支化度较小, 相对密度 1.4 左右, 玻璃化温度 77-90℃, 对光和热的稳定性较差, 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7	丁酯	通常指醋酸叔丁酯, 分子式: C ₆ H ₁₂ O ₂ , 相对分子量: 116.16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水果香气。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 溶于大多数烃类化			

		合物，25℃时溶于约 120 份水。其蒸气比空气重，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77℃。沸点 125-126℃，比热容（20℃）1.91KJ/（kgK）。折射率 1.3951。闪点（闭杯）22℃。易燃，燃点 421℃。粘度（20℃）0.734mPas。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4%-8.0%（体积）。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8	钙粉	采用轻质碳酸钙，用化学加工方法制得的，由于它的沉降体积（2.4～2.8mL/g）比用机械方法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沉降体积（1.1～1.9mL/g）大，因此被称为轻质碳酸钙。其特点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无气味，粒径为 0.5~15μm。碳酸钙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能提高制品的硬度，还可以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在一般塑料制品中添加碳酸钙耐热性可以提高，由于碳酸钙白度在 90%以上，还可以取代昂贵的白色颜料起到增白作用。
9	硬酸酯	即十八烷酸，分子式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有滑腻感的粉末或结晶性硬块，其剖面有微带光泽的细针状结晶；有类似油脂的微臭，无味无毒。本品在氯仿或乙醚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几乎不溶。硬脂酸的凝点不低于 54℃、碘值不大于 4、酸值为 203~210，易与镁离子和钙离子反应生成硬脂酸镁和硬脂酸钙（白色沉淀）。
10	稳定剂	稳定剂主要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11	钛白粉	钛白粉（TiO ₂ ）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由于锐钛型在高温下会转变成金红石型，因此锐钛型二氧化钛的熔点和沸点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有金红石型二氧化钛有熔点和沸点，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熔点为 1850℃、空气中的熔点为（1830±15）℃、富氧中的熔点为 1879℃，熔点与二氧化钛的纯度有关。金红石型二氧化钛的沸点为（3200±300）℃，在此高温下二氧化钛稍有挥发性。
12	发泡剂	学名偶氮二甲酰胺，又称偶氮甲酰胺，英文名：Azobisformamide 或 Azodicarbonamide 简称 ABFA，分子式：C ₂ H ₄ N ₄ O ₂ ，分子量：116.08。外观呈淡黄色的结晶粉末，相对密度 1.65，属于偶氮系列分解温度较高的有机热分解型发泡剂分解温度 200~220℃，加热到 120℃则徐徐分解，由于分解是热反应，故一旦分解开始便自动连续进行，达到最终分解温度，此时产生大量气体。分解气体组成氮气 65%，一氧化碳 32%，二氧化碳 3.5%和小量氨气，残渣部分为尿唑 34%，联二脲 2%，三聚氰酸 26%及其他。它不溶于酸、醇、苯、汽油、吡啶等溶剂，难溶于水，而溶于甲基亚砷、二甲基甲酰胺和氢氧化钠溶液。该产品性质稳定，常温下可经久贮存，本身无毒、无臭，不污染，不变色，不变质。
13	增白剂	中文名荧光增白剂 184，中文名荧光增白剂，CAS 号为 7128-64-5，主要成分 2,5-双（5-叔丁基-1,3-苯并噁唑-2-基）噻吩；分子式 C ₂₆ H ₂₆ N ₂ O ₂ S，用于 PVC、PS、PE、PP、ABS 等塑料及醋酸纤维、

		油漆、涂料、油墨等增白。								
14	润滑油	润滑油又叫机械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可燃，具刺激性，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建成后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烘料箱	电加热	1 台	烘料箱	电加热	1 台	烘料箱	电加热	2 台	PU 原料预热
2	中转罐	0.1m³	5 台	中转罐	0.1m³	5 台	中转罐	0.1m³	10 台	PU 原料中转保温
3	搅拌机	/	1 台	搅拌机	/	1 台	搅拌机	/	2 台	PU 原料搅拌
4	聚氨酯浇注机	HY-D SP211-120A	1 台	聚氨酯浇注机	HY-D SP211-120A	1 台	聚氨酯浇注机	HY-D SP211-120A	2 台	PU 鞋底浇筑
5	电加热烘道	11m × 1.5m	1 台	电加热烘道	11m × 1.5m	1 台	电加热烘道	11m × 1.5m	2 台	PU 鞋底烘干
6	修边机	/	2 台	修边机	/	4 台	修边机	/	6 台	鞋底修边
7	缝纫机	/	4 台	/	/	/	缝纫机	/	4 台	用于鞋面加工
8	电烘箱	/	1 台	电烘箱	/	1 台	电烘箱	/	2 台	鞋帮软化
9	锁边机	2.0kw	2 台	/	/	/	锁边机	2.0kw	2 台	/
10	打包机	/	1 台	/	/	/	打包机	/	1 台	产品打包
11	空压机	/	1 台	空压机	/	1 台	空压机	/	2 台	/
12	/	/	/	注塑机	/	2 台	注塑生产线	/	2 台	PVC 鞋底布鞋生产
13	/	/	/	打料锅	2.0kw	2 台	打料锅	2.0kw	2 台	用于注塑原料混合、预热（50~60℃）
14	/	/	/	搅拌机	/	2 台	搅拌机	/	2 台	
15	/	/	/	烘干箱	6m	2 台	烘干箱	6m	2 台	加热鞋面定型处理，加热温度约

										50℃
16	/	/	/	破碎机	1t/h	1 台	破碎机	1t/h	1 台	PVC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

经查询，设备均不在、《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清单内，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L/人·d 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4m³/d（192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12m³/d（153.6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新增的 2 台 PVC 生产线注塑机配套设有冷却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中的冷却水经管道进入设备水冷系统，对设备机身冷却后通过管道返回循环水箱。项目每台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1m³/d，该部分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每台注塑机补充量为 0.15m³/d（45m³/a），则新鲜水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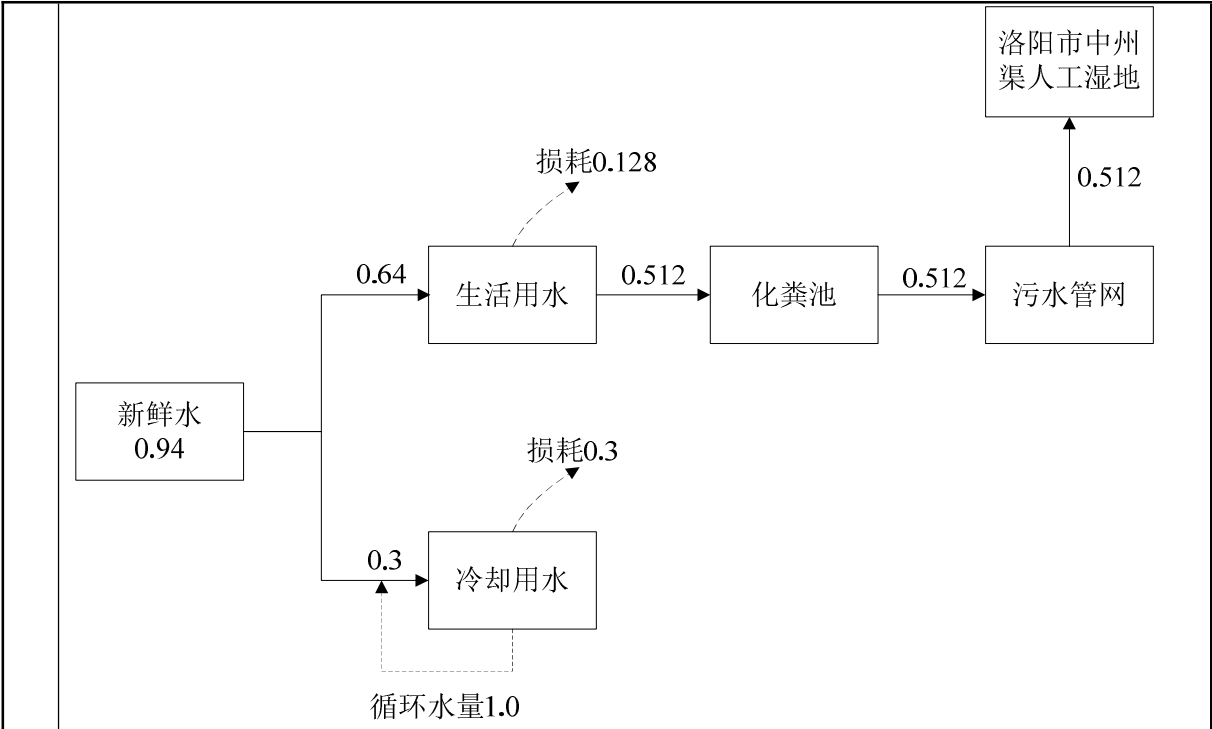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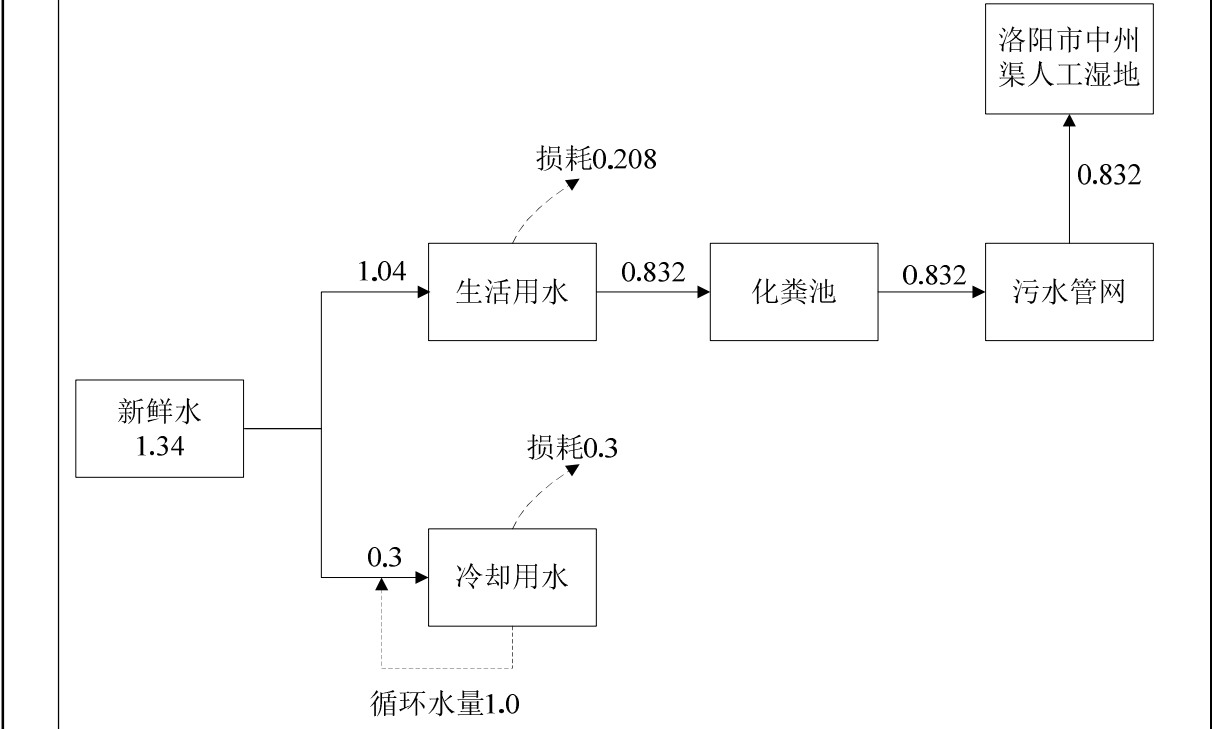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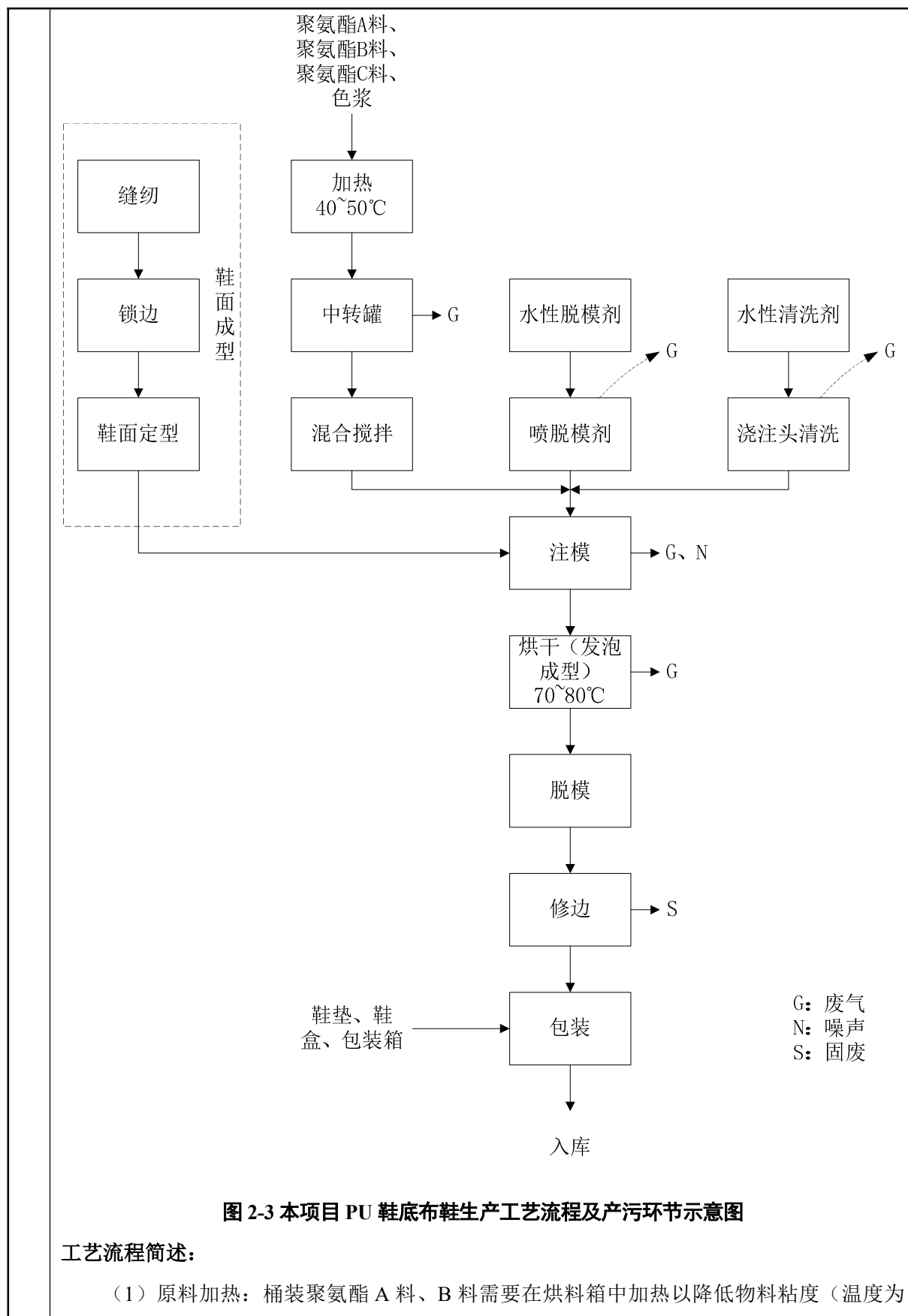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m³/d)

(3) 供电

	<u>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a，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供电系统供给，供电负荷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u>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本次扩建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8:00）。</u> 8、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分布，同时车间内已预留安全通道，以便产品运转和员工通行，空间充足，布局合理，车间中转运输量少，便于生产管理。从环保角度，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园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 I、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40~50℃)，保持物料的流动性。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2）中转罐：将聚氨酯 A 料、B 料、C 料和色浆分别泵入中转罐内。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3）混合搅拌：将聚氨酯 A 料和色浆泵入搅拌机内搅拌均匀，然后按配比泵入聚氨酯 B 料、C 料，进一步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管道泵入，物料的输送过程全部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4）鞋面成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5）喷脱模剂、清洗浇注头：浇注成型机配备模具每次成型全部脱模后需在模具上面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然后将混合均匀鞋底原液注入模具中，循环流水线；定期用水性清洗剂对浇注头进行清洗（采用喷涂和抹布拭方式清洗），防止注孔堵塞。在喷水性脱模剂工段模具轨道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对滴洒的脱模剂进行收集回用。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包装桶和废抹布。 （6）注模、发泡成型、脱模：聚氨酯混合液由计量泵计量后将料浇注到鞋模中将鞋面放入模具固定，然后鞋楦下压与鞋底模具进行压合，人工合后进入流水线，模具缓慢通过聚氨酯流水线烘干道，该通道使用电加热保温，将模具温度保持在 70~80℃，等聚氨酯原液发泡成型后与鞋面完全贴合，将模具打开，取出成品鞋。然后进行喷脱模剂、注入聚氨酯混合液，循环流水线。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7）修边：成品鞋在修边机完成修边，去除鞋底毛刺。该过程产生修边废料。 （8）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布鞋经人工检验，产生的有瑕疵的鞋子，可进行低价销售，此工序不产生一般固废。 （9）包装：将检验后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II、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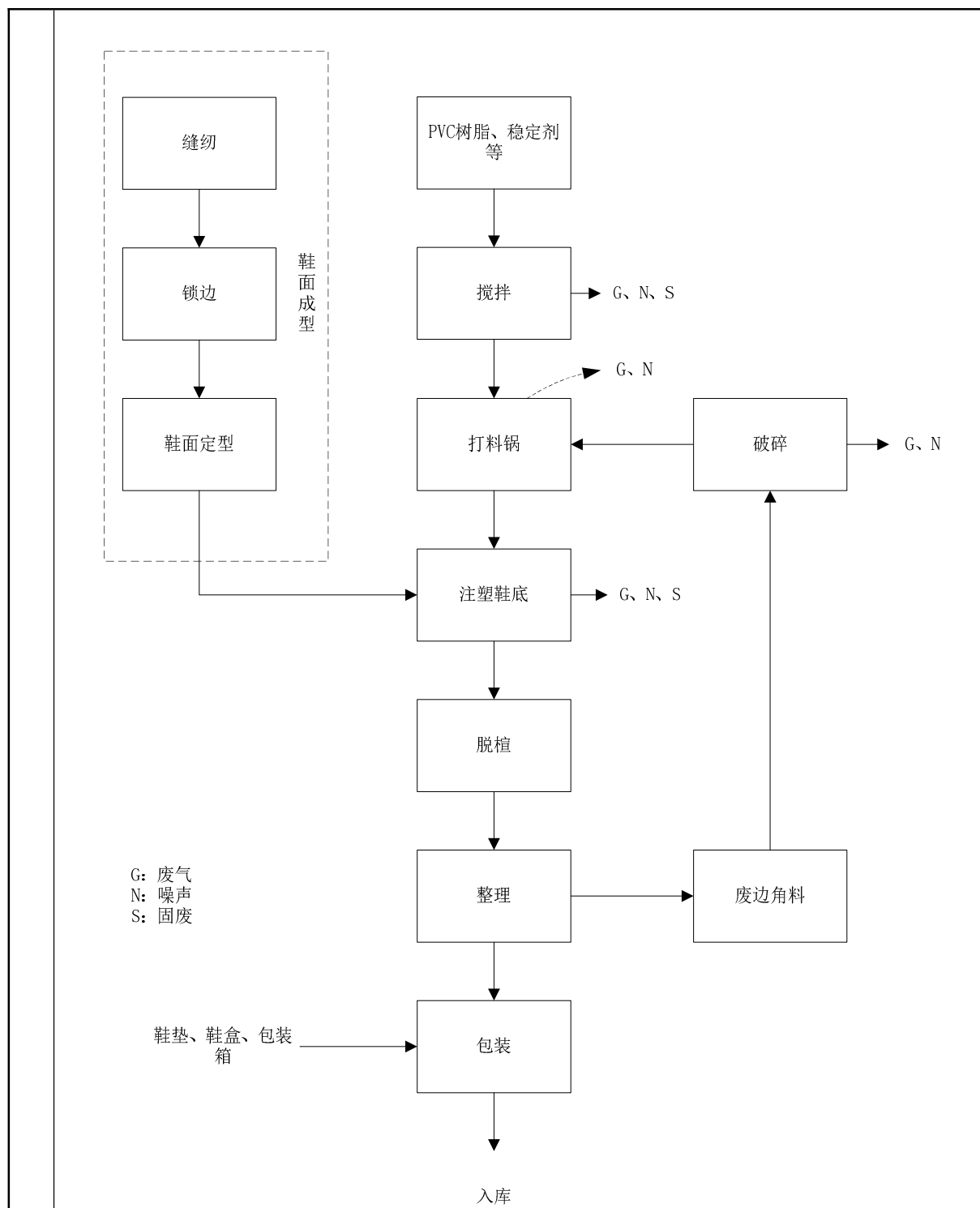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搅拌: 将 PVC 树脂、稳定剂、硬脂酸、丁酯等原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中对物料进行加热搅拌混合, 加热温度 60℃ 左右, 搅拌时间大约 60 分钟, 物料为人工投料, 此工序

会产生废气（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和废包装材料。

（2）鞋面成型：外购半成品鞋面经过缝纫机与后贴片缝合，合后的鞋面经过锁边机进行锁边，锁边完成的鞋面，经过电烘箱软化后人工安装至鞋帮模具上定型。

（3）打料锅、注塑鞋底：将粉料投入打料锅内进行充分均匀混合，打料锅不需进行加热，利用设备搅拌时物料与内壁的摩擦产热，温度约 50 度左右。然后加入注塑机料斗内备用，投料为人工投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将夹帮好的鞋楦放在注塑机上，将鞋跟、鞋底片放在模具中注塑鞋底，注塑好的鞋子自然冷却。注塑过程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40~260℃ 左右，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废边角料及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气体。

（4）脱楦、整理：鞋子经人工脱鞋楦，用剪刀剪去多余的注塑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5）包装：将检验后的鞋子内加装鞋垫，并收纳至鞋盒。将包装后的鞋盒使用包装箱进行打包，之后入库待售。

（6）破碎：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	喷脱模剂废气、浇筑头清洗废气、注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PVC 生产线	注塑废气	HCl 非甲烷总烃	
		投料、破碎及搅拌废气	颗粒物	
废水	注塑冷却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 PU 边角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

			料		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除尘器收尘灰		
			PVC 废边角料		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一般固废处置）
	生产及设备检查维修过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废清洗剂		
			废桶抹布、手套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现有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验收履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2023年04月05日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08月17日取得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关于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3〕89号）	2023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3年10月07日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10381MA40CPMD4C002Z；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现有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20万双布鞋（PU鞋底布鞋）
占地面积	1800m ²
劳动定员	10人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d，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8h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的PU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现有工程PU鞋底布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均一致，故不再赘述。

4、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工程环保措施一览表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中转罐投料废气、 喷脱模剂废气、浇 筑头清洗废气、注 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PU鞋底布鞋生产线（1）：集气系统+UV光氧+ 活性炭吸附装置+29m高排气筒（DA001）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一般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 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 收企业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 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收集后 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由有资 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 废气									
根据《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山水（洛阳市）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09 日进行验收检测，检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SHJ20231008-003，验收期间生产线为满负荷。									
引用《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中废气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2023.10.08		废气量 (Nm ³ /h)	2023.10.0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进口	第一次	3.03×10 ³	29.6	0.090	2.93×10 ³	39.3	0.115
			第二次	2.96×10 ³	32.2	0.095	2.93×10 ³	37.0	0.108
			第三次	3.12×10 ³	30.5	0.095	3.01×10 ³	37.1	0.112
			均值	3.04×10 ³	30.8	0.094	2.96×10 ³	37.8	0.112
		DA001 出口	第一次	3.23×10 ³	4.59	0.015	3.18×10 ³	5.12	0.016
			第二次	3.17×10 ³	4.22	0.013	3.32×10 ³	5.02	0.017
			第三次	3.43×10 ³	4.08	0.014	3.33×10 ³	5.02	0.017
			均值	3.28×10 ³	4.30	0.014	3.28×10 ³	5.05	0.017
去除效率（%）				85			85		

验收检测期间，DA001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风向：东北风 风速：1.2m/s 气压：101.2kPa 气温：26℃
2023.10.08	厂区内车间1m	第一次	1.95	
		第二次	1.90	
		第三次	1.92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21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28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41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6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64	
		第三次	1.64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75	
表 2-13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	风向：东风 风速：1.2m/s 气压：101.7kPa 气温：28℃
2023.10.09	厂区内车间1m	第一次	1.85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82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3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77	
		第二次	1.65	
		第三次	1.75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68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67				
验收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2 废水								
引用《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中废水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废水厂区总排口排放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pH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3年10月08日								
检测频次	1	130	7.0	35	7.2	44.4		
	2	128	7.0	36	7.2	45.4		
	3	132	7.0	33	7.2	45.4		
	4	130	7.0	35	7.2	43.4		
	均值	130	7.0	35	7.2	44.7		
2023年10月09日								
检测频次	1	132	6.9	34	7.2	44.4		
	2	128	6.9	32	7.2	43.4		
	3	130	6.9	31	7.2	43.4		
	4	134	6.9	32	7.2	44.4		
	均值	131	6.9	32	7.2	43.9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厂区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水水质要求。								
4.3 噪声								
引用《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中噪声检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0 月 08 日	东厂界	51.2	4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53.0	41.1					
	西厂界	52.0	41.1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北厂界	53.4	45.0																																																	
	东厂界	51.2	43.0																																																	
	南厂界	53.1	41.1																																																	
	西厂界	52.2	43.0																																																	
	北厂界	54.9	43.6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4 固废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收集后集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一览表 <table> <tr> <th>污染物种类</th><th>主要污染物名称</th><th>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h>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h></tr> <tr> <td>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a）*</td><td>0.0255</td><td>0.0373</td></tr> <tr> <td rowspan="4">废水</td><td>废水量（m³/a）</td><td>96</td><td>96</td></tr> <tr> <td>COD（t/a）</td><td>0.0269</td><td>0.0269</td></tr> <tr> <td>氨氮（t/a）</td><td>0.0028</td><td>0.0028</td></tr> <tr> <td>SS（t/a）</td><td>0.0091</td><td>0.0091</td></tr> <tr> <td rowspan="9">固废</td><td>废包装材料（t/a）</td><td>0.08</td><td>0.1</td></tr> <tr> <td>废边角料（t/a）</td><td>0.29</td><td>0.3</td></tr> <tr> <td>生活垃圾（t/a）</td><td>1.47</td><td>1.5</td></tr> <tr> <td>废 UV 灯管（根/a）</td><td>12</td><td>12</td></tr> <tr> <td>废活性炭（t/a）</td><td>0.52</td><td>0.52</td></tr> <tr> <td>废包装桶（t/a）</td><td>2.0</td><td>2.1</td></tr> <tr> <td>废清洗剂（t/a）</td><td>0.20</td><td>0.23</td></tr> <tr> <td>废抹布、手套（t/a）</td><td>0.05</td><td>0.05</td></tr> <tr> <td>废润滑油（t/a）</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生产线为满负荷，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kg/h， $0.017\text{kg/h} \times 1500\text{h}/1000 = 0.0255\text{t/a}$ 综上，现有工程排放量，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255	0.037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6	96	COD（t/a）	0.0269	0.0269	氨氮（t/a）	0.0028	0.0028	SS（t/a）	0.0091	0.0091	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0.08	0.1	废边角料（t/a）	0.29	0.3	生活垃圾（t/a）	1.47	1.5	废 UV 灯管（根/a）	12	12	废活性炭（t/a）	0.52	0.52	废包装桶（t/a）	2.0	2.1	废清洗剂（t/a）	0.20	0.23	废抹布、手套（t/a）	0.05	0.05	废润滑油（t/a）	0.01	0.01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许可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255	0.037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96	96																																																	
	COD（t/a）	0.0269	0.0269																																																	
	氨氮（t/a）	0.0028	0.0028																																																	
	SS（t/a）	0.0091	0.0091																																																	
固废	废包装材料（t/a）	0.08	0.1																																																	
	废边角料（t/a）	0.29	0.3																																																	
	生活垃圾（t/a）	1.47	1.5																																																	
	废 UV 灯管（根/a）	12	12																																																	
	废活性炭（t/a）	0.52	0.52																																																	
	废包装桶（t/a）	2.0	2.1																																																	
	废清洗剂（t/a）	0.20	0.23																																																	
	废抹布、手套（t/a）	0.05	0.05																																																	
	废润滑油（t/a）	0.01	0.01																																																	

6、“以新带老”措施

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替换现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无环保整改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其中：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6 天；污染天数 119 天，其中“轻度污染”94 天（占 25.7%）、“中度污染”12 天（占 3.2%）、“重度污染”10 天（占 2.7%）、“严重污染”3 天（占 0.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4	70	105%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 6 月 5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灋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灋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 1860m 的伊洛河，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洛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洛政文〔2014〕64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伊洛河（杨树-山化）水环境功能为 IV 类，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 IV 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地表植被多以人工种植树木为主。区域人类活动频繁，项目所在地周边地表范围内没有特殊生态系统等敏感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项目液态原料为桶装，仓库区设置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等需特殊保护对象，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性质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福璟佳苑小区	北	160	400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汤泉村散户	西北	375	300 人	居民	
汤泉佳苑		西北	386	3000 人	居民		
地表水环境	伊洛河	南	1860	/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21.29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49.4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气筒高度 29m；排放速率 1.303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不高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氨氮	45mg/L
			SS	16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46t/a（其中有组织 0.0544t/a，无组织 0.0302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56t/a（其中有组织 0.0050t/a，无组织 0.00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81t/a（其中有组织 0.0155t/a，无组织 0.172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污染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PU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 和颗粒物。 1.1.1、PU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u>本项目扩建的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与现有工程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一致，污染控制措施相似，故类比现有工程验收检测数据，验收期间生产线为满负荷，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115kg/h，工作时间为 1500h，产生量为 0.1725t/a。</u> 1.1.2、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u>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污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因本项目生产 PVC 鞋底布鞋使用的原辅材料钙粉、钛白粉为无机物，其余原辅材料均为有机物，故按其余原辅材料用量 48t/a 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96t/a，工作时间为 1500h，产生速率为 0.0864kg/h。</u> 1.1.3、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 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气象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在加热温度 190℃时，每 1 吨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气体的量约为 0.1683kg，即聚氯乙烯分解产生氯化氢的量为 0.1683kg/t 原料。 本项目使用 PVC 树脂 33t/a，经计算 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为 0.0056t/a，工作时间为 1500h，产生速率为 0.0037kg/h。 1.1.4、PVC 鞋底布鞋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u>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选取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 450 克/吨-原料。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鞋底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 65.5t/a 的 5%，约为 3.2750t/a。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5t/a。</u> <u>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产品”。PVC 投料搅拌物料量为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投料及搅</u>

	拌机搅拌和打料锅卸料共 5 个过程产污, PVC 鞋底布鞋使用粉状物料 57.5t/a, 搅拌机、打料锅、注塑机投料及搅拌机搅拌和打料锅卸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7250t/a。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7265t/a, 工作时间为 900h, 产生速率为 1.9183kg/h。 综上,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21t/a, 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6t/a, 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7265t/a。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 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 9000m³/h, 收集效率 9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19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02t/a, 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50t/a, 无组织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06t/a,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5539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726t/a。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 HCl 去除效率 0%, 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1.1.5、治理措施风量核算 a.顶吸式集气罩风量 评价要求在搅拌机、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拌料锅进料口、注塑机进料口、聚氨酯鞋底布鞋生产线浇注工序、烘干工序和喷脱模剂工序设置顶部集气措施,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 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单位: m³/h; (a+b)---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b.侧吸式集气罩风量 评价要求在注塑工序注塑口设置单独的侧吸集气设施, 本项目 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注塑机注塑工位设置侧吸式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计算本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 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m/s。

①破碎机废气风量(顶吸风量计算)

表 4-1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0.6+0.8) \times 2=2.8m$
2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0.1m
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423.36m ³ /h
5	破碎机数量, 单位: 个	1
6	进气口总风量	424m ³ /h

②搅拌机废气风量(顶吸风量计算)

表 4-2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1.0+0.6) \times 2=3.2m$
2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0.15m
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725.76m ³ /h
5	搅拌机数量, 单位: 个	2
6	进气口总风量	1452m ³ /h

③打料锅废气风量(顶吸风量计算)

表 4-3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0.5+0.5) \times 2=2m$
2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0.15m
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453.6m ³ /h
5	打料锅数量, 单位: 个	2
6	进气口总风量	908m ³ /h

④注塑机投料废气风量(顶吸风量计算)

表 4-4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0.5+0.5) \times 2=2m$
2	h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单位: m	0.15m
3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453.6m ³ /h
5	注塑机数量, 单位: 个	2

6	进气口总风量	908m³/h											
⑤PVC 注塑废气配套进风量（侧吸风量计算）													
表 4-5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 m	0.25											
2	A---集气罩口面积, m²	0.3×0.3=0.09											
3	V 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一般取 0.25-0.5m/s	0.3m/s											
4	Q 集气罩风量	0.1609m³/s, 即 579.24m³/h											
5	注塑机数量, 单位: 个	2											
6	进气口总风量	1159m³/h											
⑥PU 注塑废气配套进风量（顶吸风风量计算）													
表 4-6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a+b) —集气罩周长, 单位: m	浇注: (1.5+1.8) ×2=6.6m; 烘干进口: (0.4+0.4) ×2=1.6m; 烘干出口: (0.4+0.4) ×2=1.6m; 喷脱模剂: (0.4+0.4) ×2=1.6m;											
2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单位: m	浇注工位取 0.2; 烘干工位及喷脱模剂工 位取 0.15											
3	V ₀ —污染源气体流速, 单位: m/s, 一般取 0.25-0.5m/s,	0.35m/s											
4	Q 集气罩风量	浇注: 2328.48m³/h; 烘干进口: 423.36m³/h; 烘干出口: 423.36m³/h; 喷脱模剂: 423.36m³/h;											
5	PU 生产线数量*, 单位: 条	1											
6	进气口总风量*	3599m³/h											
PU 生产线数量*、进气口总风量*, 是按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为 2 条 PU 鞋底生产线有机 废气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处理, 故风量为 7198m³/h													
综上, 风量共计 8450m³/h, 本项目取 9000m³/h, 全厂实施“以新带老”建成后总风量为 12000m³/h。													
1.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 施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措施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情况			排 放 去 向	排放 执行 标准 mg/ m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³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PU 鞋 底布鞋	喷脱 模剂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2719	0.1813	20.14	有 组	本项目 PU 鞋底布 鞋生产线 (2) 产生	是	0.054 4	0.036 3	4.03	DA 001	40

		浇筑头清洗废气、注模、烘干废气					织	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PU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29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9000m³/h，收集效率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80%，HCl去除效率0%，颗粒物去除效率99%						
PVC鞋底布鞋	注塑废气	HCl	0.0050	0.0033	0.37				0.0050	0.0033	0.37		100	
	破碎、投料、搅拌	颗粒物	1.5539	1.0359	115.10				0.0155	0.0103	1.14		20	
PU鞋底布鞋	喷脱模剂废气、浇筑头清洗废气、注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2	0.0201	/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0.0302	0.0201	/	/	2.0	
PVC鞋底布鞋	注塑废气	HCl	0.0006	0.0004	/				0.0006	0.0004	/	/	0.2	
	破碎、投料、搅拌	颗粒物	0.1726	0.1151	/				0.1726	0.1151	/	/	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本项目全厂建成后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全厂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u>0.5438</u>	<u>0.0604</u>	<u>0.6042</u>
HCl	<u>0.0050</u>	<u>0.0006</u>	<u>0.0056</u>
颗粒物	<u>1.5539</u>	<u>0.1726</u>	<u>1.7265</u>

表 4-9 全厂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PU 鞋底布鞋	喷脱模剂废气、浇筑头清洗废气、注模、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5438</u>	<u>0.3625</u>	<u>30.21</u>	有组织	全厂建成后，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12000m ³ /h，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80%，HCl 去除效率 0%，颗粒物去除效率 99%。	是	<u>0.1088</u>	<u>0.0725</u>	<u>6.04</u>	DA001	<u>40</u>
	注塑废气	HCl	<u>0.0050</u>	<u>0.0033</u>	<u>0.28</u>				<u>0.0050</u>	<u>0.0033</u>	<u>0.28</u>		
PVC 鞋底布鞋	破碎、投料、搅拌	颗粒物	<u>1.5539</u>	<u>1.0359</u>	<u>86.33</u>				<u>0.0155</u>	<u>0.0104</u>	<u>0.86</u>		<u>20</u>
PU 鞋底布鞋	喷脱模剂废气、浇筑头清洗废	非甲烷总烃	<u>0.0604</u>	<u>0.0403</u>	<u>/</u>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u>0.0604</u>	<u>0.0403</u>	<u>/</u>	/	<u>2.0</u>

名称	编号	经度	纬度	口类型	高度 (m)	半径 (m)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废气排气筒	DA001	112°49'35.000"	34°42'52872"	一般排放口	29m	0.30	常温	11.79

1.5 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 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排气筒未超出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6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

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0%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全厂建成后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 时间	排放限 值 (mg/m³)	排放去 向
			产生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PU 鞋底布鞋、 PVC 鞋底布鞋	非甲烷总烃	12000	0.3625	0.3625	30.2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0%计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0%计	0.3625	0.3625	30.21	1h/a	40	DA001
	氯化氢		0.0033	0.0033	0.28		0.0033	0.0033	0.28	1h/a	100	
	颗粒物		1.0359	1.0359	86.33		1.0359	1.0359	86.33	1h/a	2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放浓度远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定期检测；
-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4 年蓝天、

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委办〔2024〕5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全厂建成后，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根据前文叙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12m³/d（153.6m³/a），全厂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832m³/d（249.6m³/a），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53.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38	0.0307	0.0046
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50%	3%
生活污水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153.6m³/a)	排放量 (t/a)		0.0430	0.0154	0.0045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60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		500	400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1一级标准 (mg/L)	/		40	10	3.0(5.0)
入河控制量 (t/a)	4~10月份	89.6	0.0061	0.0015	0.0003
	其他月份	64.0			0.0003
	合计	153.6			0.0006

备注：NH₃-N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本次入河控制量按 4 月~10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7/12 计算，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按生活污水排放量的 5/12 计算。

2.1 依托化粪池合理性分析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位于偃师区山化镇 S314 南，泉兴路东、华夏路北、规划路西，占地面积约为 171497.32m²，总建筑面积为 288358.76m²，建设内容包括 27 栋 5 层工业厂房，2 栋 7 层人才公寓，两间 1 层办公楼、一间边角料集中存放间及其配套的道路、雨污管网、绿化、消防等公用工程，偃师市鞋业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偃师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84 号。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共建设 11 座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 9#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园区 9#化粪池容积为，该化粪池服务单元为 25#厂房、26#厂房和 27#厂房，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12m³/d，远小于 9#化粪池（75m³）容积，可满足停留时间 12~24h，园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 9#化粪池处理可行。

2.2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市山化镇王窑村，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艺采用倒置缺氧/厌氧/接触氧化+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叠螺脱泥机，脱水后外运至偃师市华润热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0.6 万 m³/d，现状实际处理水量约 0.2 万 m³/d，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的表一 1 级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市文化路以东，中州渠沿线包括北窑村、神沟庙、汤泉村、许庄寨、东山咀、魏窑、寨沟、王窑村、山

化乡和山化村等村庄在内，中州渠下游直到入伊洛河口范围内的中州渠污水。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45mg/L、TN≤55mg/L、SS≤160mg/L、TP≤5mg/L。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且该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直接排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条件。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 0.512m³/d，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能力为 6000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的处理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采取的措施可行。

2.3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运营期接入管网后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园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评价建议对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采取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本项目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本次扩建新增）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搅拌机	/	75	隔声、距离衰减	-19.6	-5.3	1.2	39.0	4.4	2.0	19.9	66.4	66.5	67.0	66.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6.4	46.5	47.0	46.4	1
2		浇注机	/	75		-19.9	-7.1	1.2	39.0	2.6	2.0	21.7	66.4	66.7	67.0	66.4		20.0	20.0	20.0	20.0	46.4	46.7	47.0	46.4	1
3		空压机	/	85		-3.7	-11	1.2	22.4	0.9	18.6	23.4	76.4	78.7	76.4	76.4		20.0	20.0	20.0	20.0	56.4	58.7	56.4	56.4	1
4		注塑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85 (等效后: 88.0)		5.6	-10.5	1.2	13.3	2.6	27.7	21.7	79.4	79.7	79.4	79.4		20.0	20.0	20.0	20.0	59.4	59.7	59.4	59.4	1
5		搅拌机,2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 (等效后: 78.0)		7.4	-7.7	1.2	11.9	5.6	29.1	18.7	69.4	69.4	69.4	69.4		20.0	20.0	20.0	20.0	49.4	49.4	49.4	49.4	1
6		破碎	/	85		17.4	-10.3	1.2	1.6	4.3	39.4	20.0	77.3	76.5	76.4	76.4		20.0	20.0	20.0	20.0	57.3	56.5	56.4	56.4	1

7	风机	/	85	17.8	-8.8	1.2	1.5	5.9	39.5	18.4	77.4	76.4	76.4	76.4	20.0	20.0	20.0	20.0	57.4	56.4	56.4	56.4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6469,34.7147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将项目投产运行年作为噪声评价水平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本次评价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

①相关公式如下：

$$LA(r) = LA(r_0) - 20lg(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③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西厂界	21.2	-9.8	1.2	昼间	38.3	65	达标
北厂界	-3.8	-13.7	1.2		45.5		
东厂界	-23.1	-2	1.2		41.8		
南厂界	-20	16.8	1.2		34.9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826469,34.71470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综上，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

3.3 噪声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8t/d（2.4t/a），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部分原料采用袋装，生产过程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计算得项目废 PVC 树脂包装袋产生量为 1320 个/a，废钙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660 个/a，废硬脂酸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废稳定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100 个/a、废钛白粉包装袋产生量为 40 个/a、废发泡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60 个/a、废增白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20 个/a，共计 2300 个废包装袋，每个废包装袋平均按 0.25kg，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7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②废 PU 边角料

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修边过程会产生废 PU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 PU 边角料约为 0.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③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为 1.5384t/a，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回用于生产。

④废 PVC 边角料

项目 PVC 鞋底经检验不合格后，作为废 PVC 边角料破碎回用于生产，不按一般固废处置，废 PVC 边角料约占原料用料的 5%，项目生产 PVC 鞋底原料用量约为 65.5t/a，经计算，废 PVC 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2750t/a。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有机废气,TA001装填活性炭量为950kg,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值,活性炭吸附能力按0.24g/g计算。根据前述分析,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435kg/a(全厂建成后),考虑一定的吸附余量,保证吸附效果,建议运营期TA001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吸附废气总量=950×2+435=2335kg/a(2.3350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桶 根据前文,本项目使用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聚氨酯C料、色浆、润滑油等2114桶,每个桶的重量按1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2114kg/a;使用丁酯40桶,每个桶的重量按19kg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760kg/a。综上,废包装桶产生量为2.8740t/a,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清洗剂 项目浇筑机头使用水性清洗剂清洗过程废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清洗剂产生量约0.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4-06,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抹布、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0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49(900-041-49),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在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本)》,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	---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2.4	设置垃圾桶若干, 日产日清,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0.5750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密封包装, 防止二次泄漏污染)
3	废 PU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0.3	
4	除尘器收尘灰	环保设施		SW17 (900-099-S17)	1.5384	回用生产
5	废 PVC 边角料	生产过程		SW17 (900-003-S17)	3.2750	破碎回用于生产, 不按一般固废处置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HW49 (900-039-49)	2.3350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桶	环保设施	HW49 (900-041-49)	2.8740		
8	废清洗剂	加工过程	HW06 (900-404-06)	0.23		
9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10	废润滑油	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2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350	环保设施	固态	碳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每年	T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8740	原辅材料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	
3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23	生产工程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R	
4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维修、养护	固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n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液态	基础油和其他添加剂	矿物油	每月	T/I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中部	10.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现有工程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 20 根/a、废活性炭 0.52t/a、废包装桶 2.1t/a、废清洗剂 0.23t/a、废抹布、手套 0.05t/a 及废润滑油 0.01t/a，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 UV

灯管 10 根（约 0.01t）、废活性炭 0.26t、废包装桶 1.05t、废清洗剂 0.115t、废抹布、手套 0.025t 及废润滑油 0.005t，合计 1.4650t。

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后，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2.3350t/a、废包装桶 4.9740t/a、废清洗剂 0.46t/a、废抹布、手套 0.10t/a 及废润滑油 0.03t/a，周转频次为半年一次，即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为废活性炭 1.1675t、废包装桶 2.4870t、废清洗剂 0.23t、废抹布、手套 0.05t 及废润滑油 0.015t，合计 3.9495t。

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设计储存能力为 5t，可满足现有工程及本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1 座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0m²，位于车间中部；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5.0m²，位于危废暂存间右侧。

现有工程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危废暂存间内设置贮存分区并粘贴相应的标识牌，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与裙脚应硬化并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管理设置相应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管理，设立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记录详细、完整；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建设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

本项目位于 2 楼，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均已地面经硬化及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生产及危废暂存间非正常工况发生泄漏亦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及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物质为 MDI、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泄漏、爆炸、火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临界量（t）	来源
1	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	0.5	附录 B 表 B.1
2	润滑油	2500	
3	废润滑油	2500	

表 4-22 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使用量（t）	厂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形态及贮存容器
1	MDI	20	0.2（10 桶）	0.5	液态，桶装存储
2	润滑油	0.02	0.02	2500	
3	废润滑油	/	0.02	2500	

6.2 风险潜势判断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线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值；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项目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和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qi/Qi	Q
1	MDI	0.5	0.2t（10 桶）	0.4	0.4
2	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008
3	废润滑油	2500	0.02	0.000008	0.000008
Σqi/Q					0.40001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40001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贮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贮存区内容器密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 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防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生态

不涉及。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偃师区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 2 楼，偃师鞋业产业园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中东南板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东南板块主导产业，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审查意见相关要求：本项目距离偃师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6 眼井）范围外 3.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³）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一般固废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²），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²），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 9.1%。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u>全厂建成后，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u>	1	7.0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2.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0.1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1 座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9.1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HCl）、颗粒物	全厂建成后，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1）、（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PVC 鞋底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2）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9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关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 ³ ）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1 座	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1、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填报排污许可类型如下。

表 4-26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型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	------	------	------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本项目）
----	---------	-------------	--	---------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需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12、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7 扩建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①（固废为产生量）	扩建工程排放量②（固废为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固废为产生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④（固废为产生量）	增减变化量⑤（固废为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3	0.0846	0	0.1219	+0.0846
	氯化氢	0	0.0056	0	0.0056	+0.0056
	颗粒物	0	0.1881	0	0.1881	+0.1881
废水	废水量	96	153.6	0	249.6	+153.6
	COD	0.0269	0.0430	0	0.0669	+0.0430
	NH ₃ -N	0.0028	0.0045	0	0.0073	+0.0045

		<u>SS</u>	<u>0.0091</u>	<u>0.0154</u>	<u>0</u>	<u>0.0245</u>	<u>+0.0154</u>
	固废	废包装材料	<u>0.1</u>	<u>0.5750</u>	<u>0</u>	<u>0.6750</u>	<u>+0.5750</u>
		废PU边角料	<u>0.3</u>	<u>0.3</u>	<u>0</u>	<u>0.6</u>	<u>+0.3</u>
		除尘器收尘灰	<u>0</u>	<u>1.5384</u>	<u>0</u>	<u>1.5384</u>	<u>+1.5384</u>
		生活垃圾	<u>1.5</u>	<u>2.4</u>	<u>0</u>	<u>3.9</u>	<u>+2.4</u>
		废UV灯管	<u>12 根</u>	<u>0</u>	<u>12 根</u>	<u>0</u>	<u>-12 根</u>
		废活性炭	<u>0.52</u>	<u>2.3350</u>	<u>0.52</u>	<u>2.3350</u>	<u>+1.8150</u>
		废包装桶	<u>2.1</u>	<u>2.8740</u>	<u>0</u>	<u>4.9740</u>	<u>+2.8740</u>
		废清洗剂	<u>0.23</u>	<u>0.23</u>	<u>0</u>	<u>0.46</u>	<u>+0.23</u>
		废抹布、手套	<u>0.05</u>	<u>0.05</u>	<u>0</u>	<u>0.10</u>	<u>+0.05</u>
		废润滑油	<u>0.01</u>	<u>0.02</u>	<u>0</u>	<u>0.03</u>	<u>+0.02</u>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HCl)、颗 粒物	全厂建成后,本项目 PU 鞋底布鞋生产线 (1)、(2)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集气系 统收集后,进入1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处 理;PVC 鞋底布鞋生 产线产生的有机废 气、颗粒物经集气系 统收集后,进入1套 “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处理,处 理后与 PU 鞋底布鞋 生产线(2)产生的 有机废气一同进入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TA001)进 行处理,处理后的废 气通过1根29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 修改单)表 5 要求,同时满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 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相关要求;氯 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标 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 值要求,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 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 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中“三十五、制鞋”相 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COD、SS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 外排	/
	化粪池	COD、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偃师 区鞋业产业园现有 9#化粪池(50m ³)预 处理后经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洛阳市中 州渠人工湿地进一 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设 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 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废包装材料、废 PU 边角料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除尘器收尘灰回用生产	密封包装，防止二次遗漏污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手套及废润滑油	收集后集中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采用专门的容器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安全防范措施 ①风险物质分类贮存。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远离火种、热源，本项目各类风险物质贮存区应保证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保证储存区内容器密封，仓库、危废暂存间内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②在储存地点与使用风险物质的设备处，设立安全标志或涂刷相应的安全色； ③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危险源）需做出清晰的警示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上岗穿戴工作服和防护用具（眼镜、手套、工作帽、防护面罩等）。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原辅材料的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厂区内严禁明火，禁止吸烟；			

	②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在风险物质储存区醒目位置配置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等灭火设施。 （3）危险废物暂存与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暂存和转移过程中如发生泄漏，评价建议采取措施防止事故风险： ①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②本项目各项危废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包装袋盛装密封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库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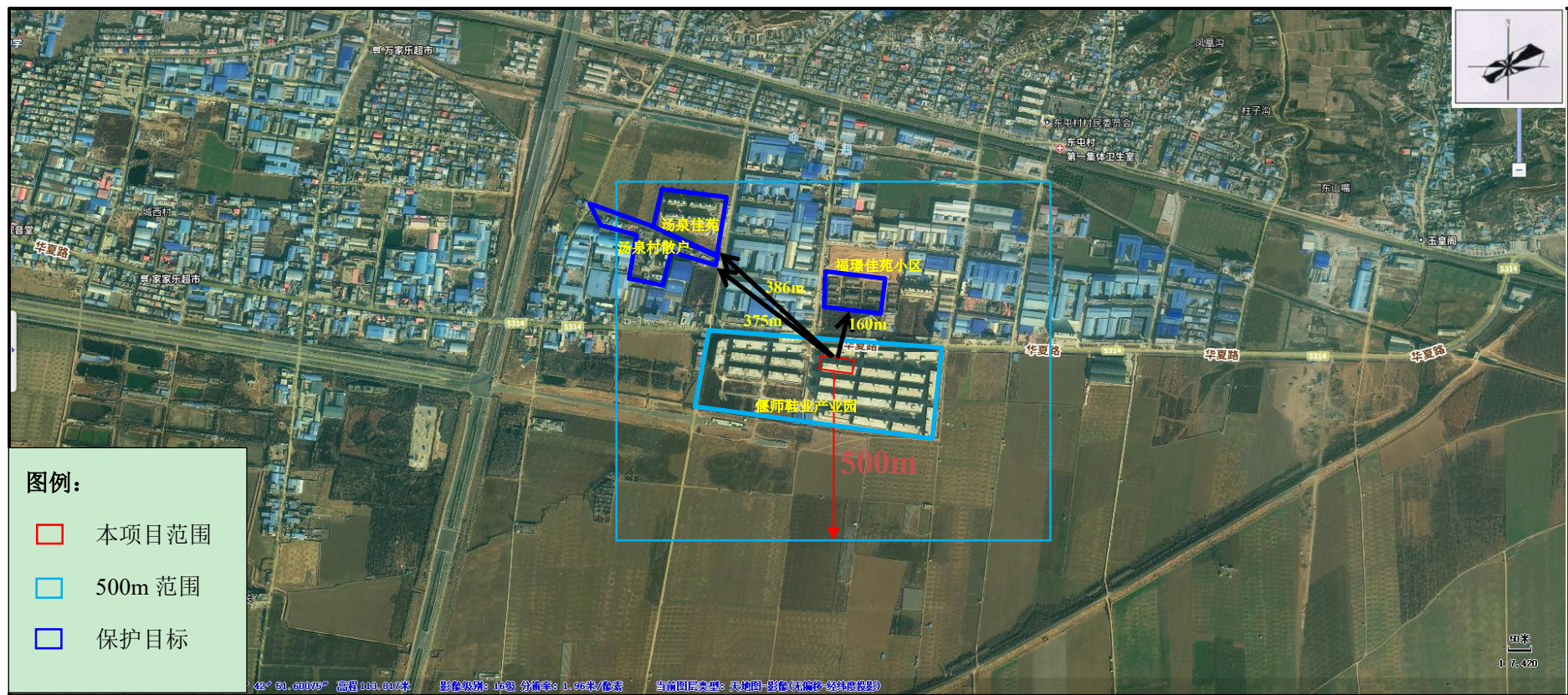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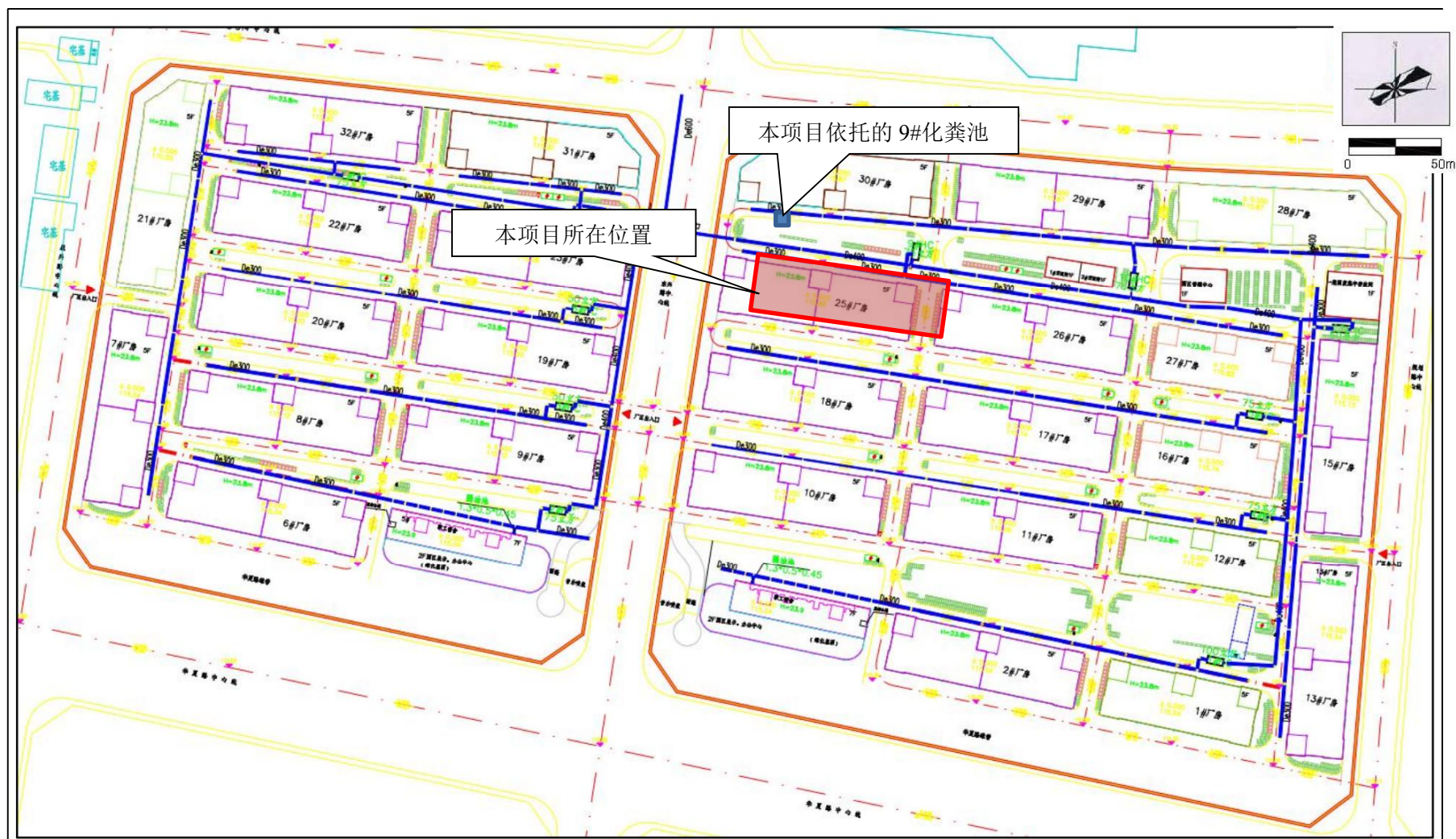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0.0255t/a</u>	<u>0.0373t/a</u>	<u>0</u>	<u>0.0846t/a</u>	<u>0</u>	<u>0.1219t/a</u>	<u>+0.0846t/a</u>
	氯化氢	<u>0</u>	<u>0</u>	<u>0</u>	<u>0.0056t/a</u>	<u>0</u>	<u>0.0056t/a</u>	<u>+0.0056t/a</u>
	颗粒物	<u>0</u>	<u>0</u>	<u>0</u>	<u>0.1881t/a</u>	<u>0</u>	<u>0.1881t/a</u>	<u>+0.1881t/a</u>
废水	COD	0.0269t/a	0.0269t/a	0	0.0430t/a	0	0.0669t/a	+0.0430t/a
	氨氮	0.0028t/a	0.0028t/a	0	0.0045t/a	0	0.0073t/a	+0.0045t/a
	SS	0.0091t/a	0.0091t/a	0	0.0154t/a	0	0.0245t/a	+0.0154t/a
生活垃圾		1.47t/a	1.5t/a	0	2.4t/a	0	3.9t/a	+2.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8t/a	0.1t/a	0	0.5750t/a	0	0.6750t/a	+0.5750t/a
	废 PU 边角料	0.29t/a	0.3t/a	0	0.3t/a	0	0.6t/a	+0.3t/a
	除尘器收尘 灰	<u>0</u>	<u>0</u>	<u>0</u>	<u>1.5384t/a</u>	<u>0</u>	<u>1.5384t/a</u>	<u>+1.5384t/a</u>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12 根/a	12 根/a	0	0	12 根/a	0	-12 根/a
	废活性炭	<u>0.52t/a</u>	<u>0.52t/a</u>	<u>0</u>	<u>2.3350t/a</u>	<u>0.52t/a</u>	<u>2.3350t/a</u>	<u>+1.8150t/a</u>
	废包装桶	2.0t/a	2.1t/a	0	2.8740t/a	0	4.9740t/a	+2.8740t/a
	废清洗剂	0.20t/a	0.23t/a	0	0.23t/a	0	0.46t/a	+0.23t/a
	废抹布、手套	0.05t/a	0.05t/a	0	0.05t/a	0	0.10t/a	+0.05t/a
	废润滑油	0.01t/a	0.01t/a	0	0.02t/a	0	0.03t/a	+0.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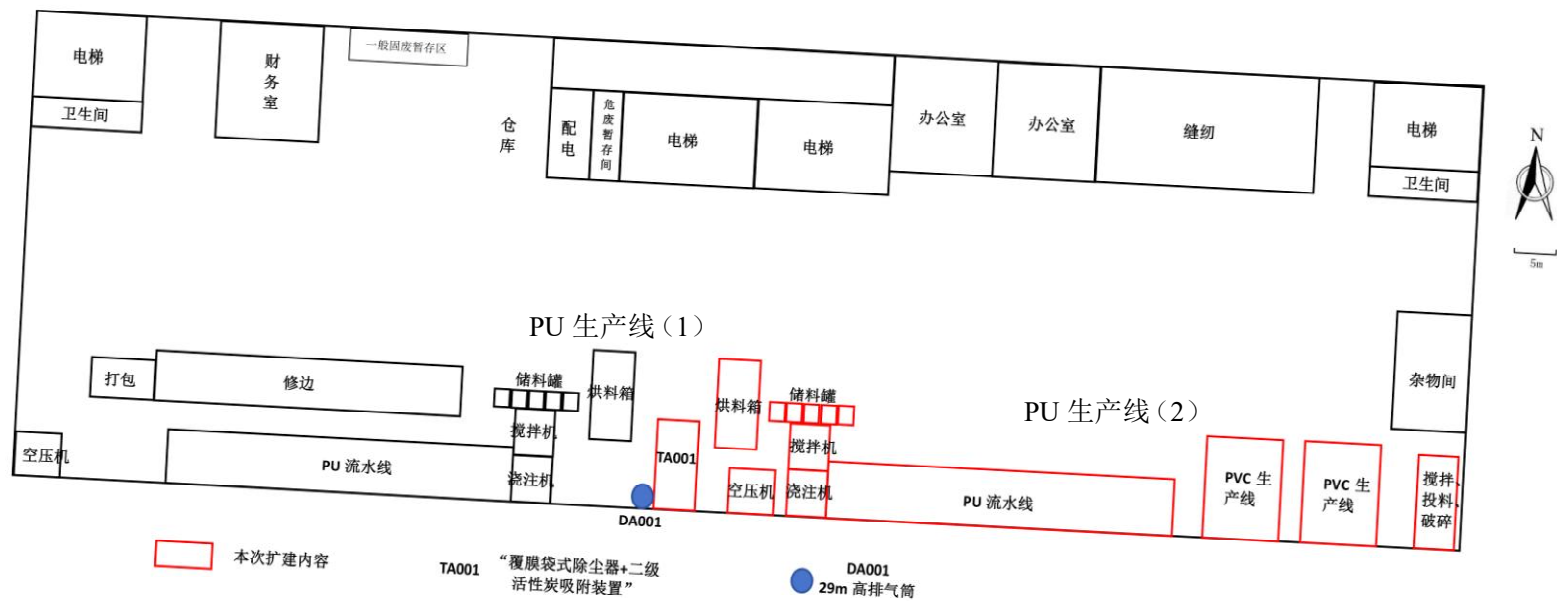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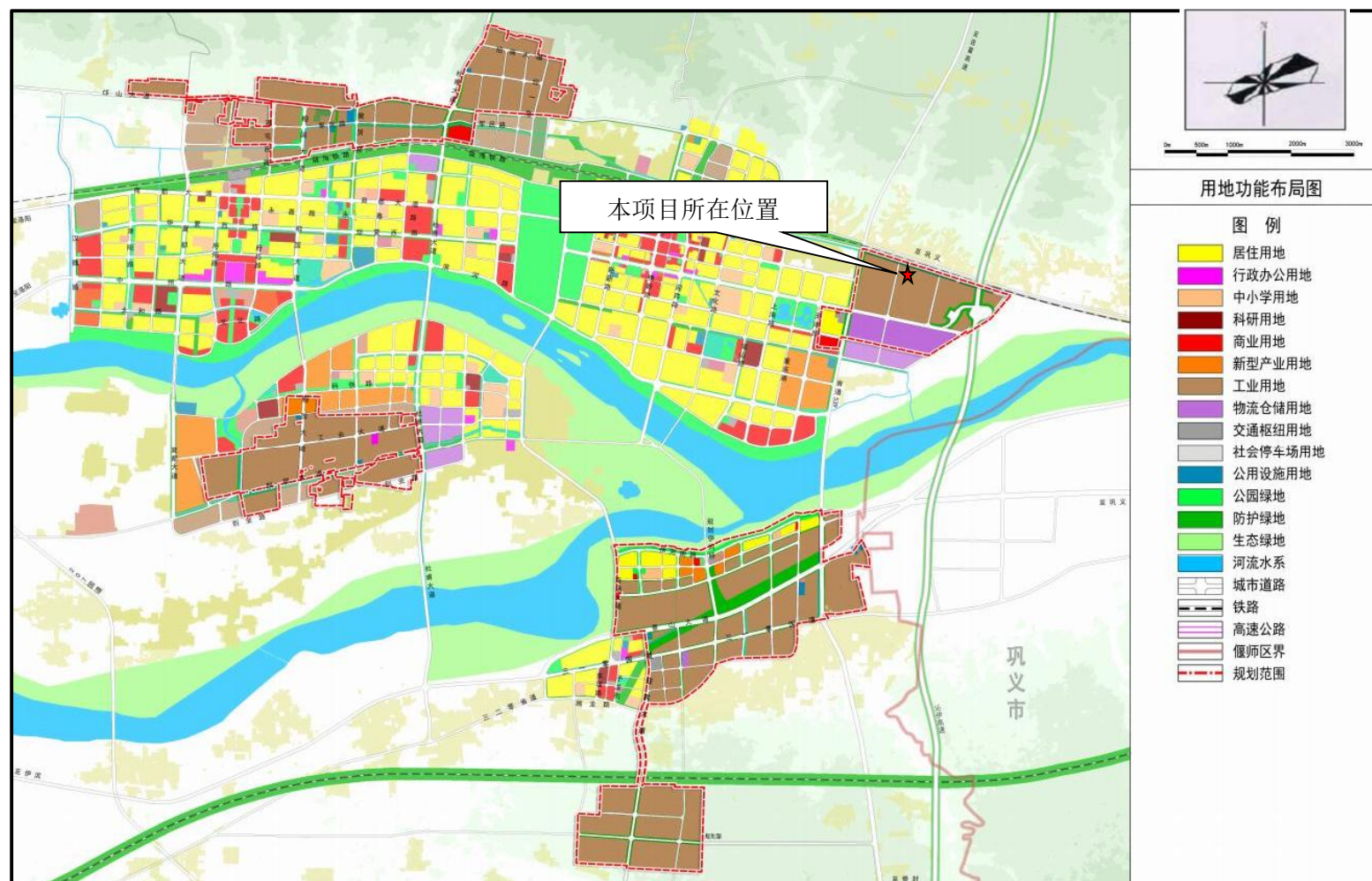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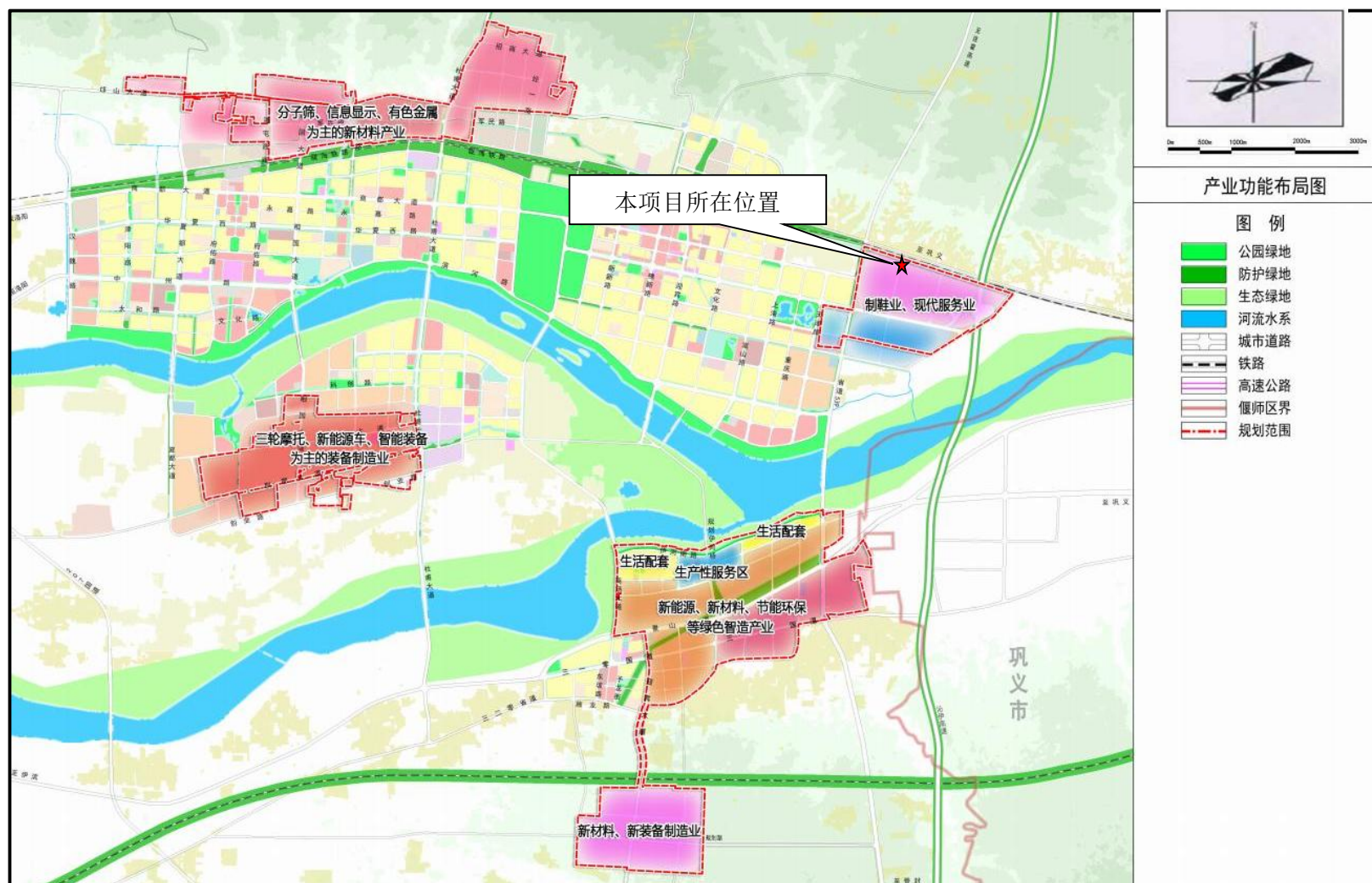
附图 3 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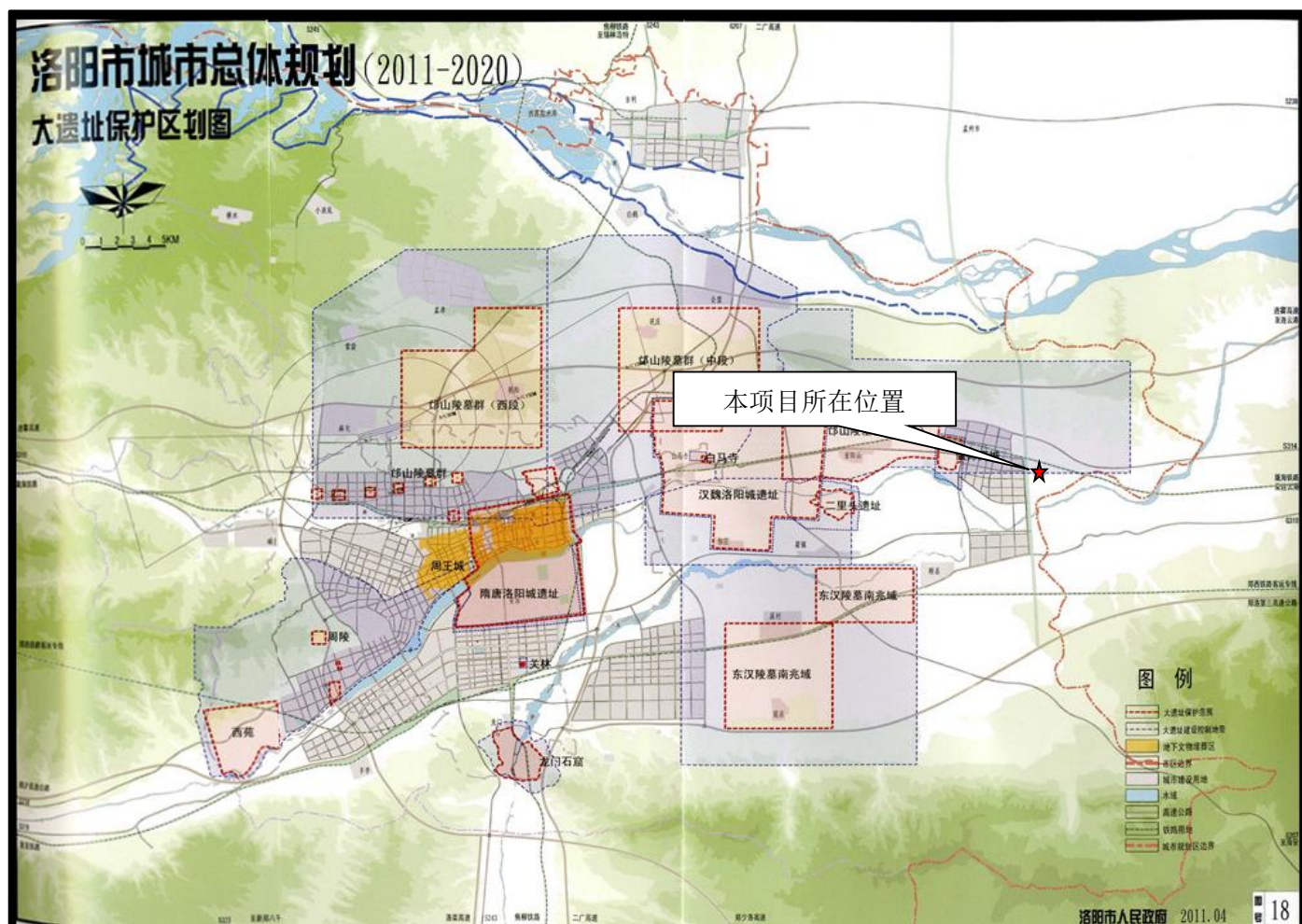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相对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规划图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 本项目所属管控单元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项目现状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

附图 10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4年 07 月 0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7-410381-04-01-403040

项 目 名 称: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证 照 代 码: 91410381MA40CPMD4C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25
号楼2楼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闲置车间约500平方米, 扩建年产20万双PU鞋底布鞋生产线、年产20万双PVC鞋底布鞋生产线,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60万双布鞋。PU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外购鞋帮—鞋面成型(依托现有设备)—注模—修边—包装成品; 。PVC鞋底布鞋生产工艺: 外购鞋帮—鞋面成型(依托现有设备)—注塑—修边—包装成品。主要设备: PU鞋底布鞋生产线1条、打料锅2台、搅拌机2台、注塑机2台、烘干箱2台、破碎机1台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3]89 号

**关于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 2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PU 布鞋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9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同时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二、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373t/a。

三、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四、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40CPMD4C002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鞋业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0CPMD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07日至2028年10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个人中心

9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年产20万双布鞋项目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河南洛阳偃师市	化镇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25号楼2楼）	2023-11-24 17:51:12	2023-11-24 18:00:34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 1 > 前往 1 页 10条/页 共 1 条记录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寇莫莫

乙方：(承租方) 王刚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厂房出租协议。

一、被租厂房为 山化镇 鞋业产业园 25 号 楼 201.202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5 年，从 23 年 1 月 1 日至 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租金每年为 200000 元(大写 贰拾万元)，乙方必须于每年的十月一日前一次性将租金交齐，交不齐则视为违约，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每年房租的 10% 的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的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由甲方及时修缮。

五、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的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征得甲方同意，无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者或相互对换房屋，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2、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同意乙方将房屋使用权交付给第三者，本合同对原乙方与房屋使用权者继续有效。

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与第三者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甲方概不负责。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持所租房内外所有设施完好无损，如果确需改造或增设其他固定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合同期满时，乙方如需拆除，需将房屋恢复原样，不愿拆除或不得拆除的甲方不予补偿。

九、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政策变化，市里统一规划等其它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乙方要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要遵纪守法，讲文明道德，自觉维护好室内外卫生。水、电费及社会公共收费(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由乙方自行缴纳。

十一、甲方责任

1、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否则每超出一天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2、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应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第九条除外)，否则应赔偿乙方年租金的 10% 的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责任

1、不得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2、不得干扰和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3、不按合同内的条款规定修缮房屋的其它设施，根据造成的后果，赔偿其经济损失。

4、合同终止后要及时搬出，否则按租赁房屋缴纳租金，并处以租金的 10% 罚款。

十三、免责条件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使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条款，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厂房出租协议书样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注：租金由甲方签约人按年收租，并开具收据，如乙方违背，处以租金的50%罚款，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出租厂房。)

甲方(出租方): 寇真真

乙方(承租方):



手印(蓋章):

手印(蓋章):

23年1月1日

GF-2014-0172

合同编号: XS0057359
房屋代码: 1271518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寇真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居民身份证：410381198309201028
出生日期：1983 年 09 月 20 日，性别：女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25组
邮政编码：471900 联系电话：13721632591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有偿(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2537.24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2 月 23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偃规建字第(2020)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4103812005080101-SX-001。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 豫(2022)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22668号，【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 偃师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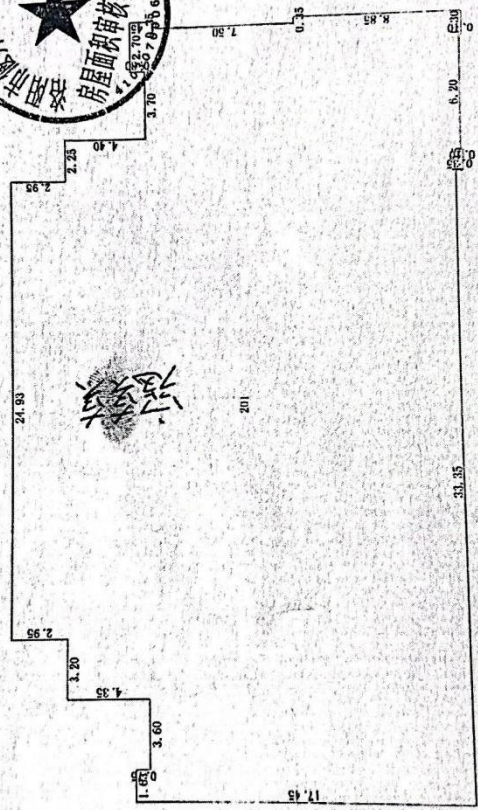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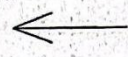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 5 层，其中地上 5 层，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25幢 【幢】【座】 X 【单元】 2 【层】 201 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X，其实测建筑面积共

房产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09.900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25	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54.350	用途	工业
户号	201	层次	2层	产权面积, m ²	1064.250	图号	
座落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建成年份
							2022

北



2023年01月05日

1: 300

GF-2014-0172

合同编号: XS0057416
房屋代码: 1271519

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受人: 寇真真

25-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二〇一四年四月

居民身份证：410381198309201028
出生日期：1983 年 09 月 20 日，性别：女
通讯地址：河南省偃师市城关镇窑头村25组
邮政编码：471900 联系电话：13721632591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豫(2020)偃师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2537.24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0年02月23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偃师市鞋业产业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偃规建字第(2020)01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4103812005080101-SX-001。

第二条 销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备案号】【《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豫(2022)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0022669号，【备案机构】【房屋登记机构】为偃师市。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房。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5层，其中地上5层，地下0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25幢【幢】【座】×【单元】2【层】202号。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其实测建筑面积共×

2. 提交_____X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五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二）。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42_____页，一式_____5_____份，其中出卖人_____1_____份，买受人_____1_____份，【偃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1_____份，【银行及不动产登记中心】_____2_____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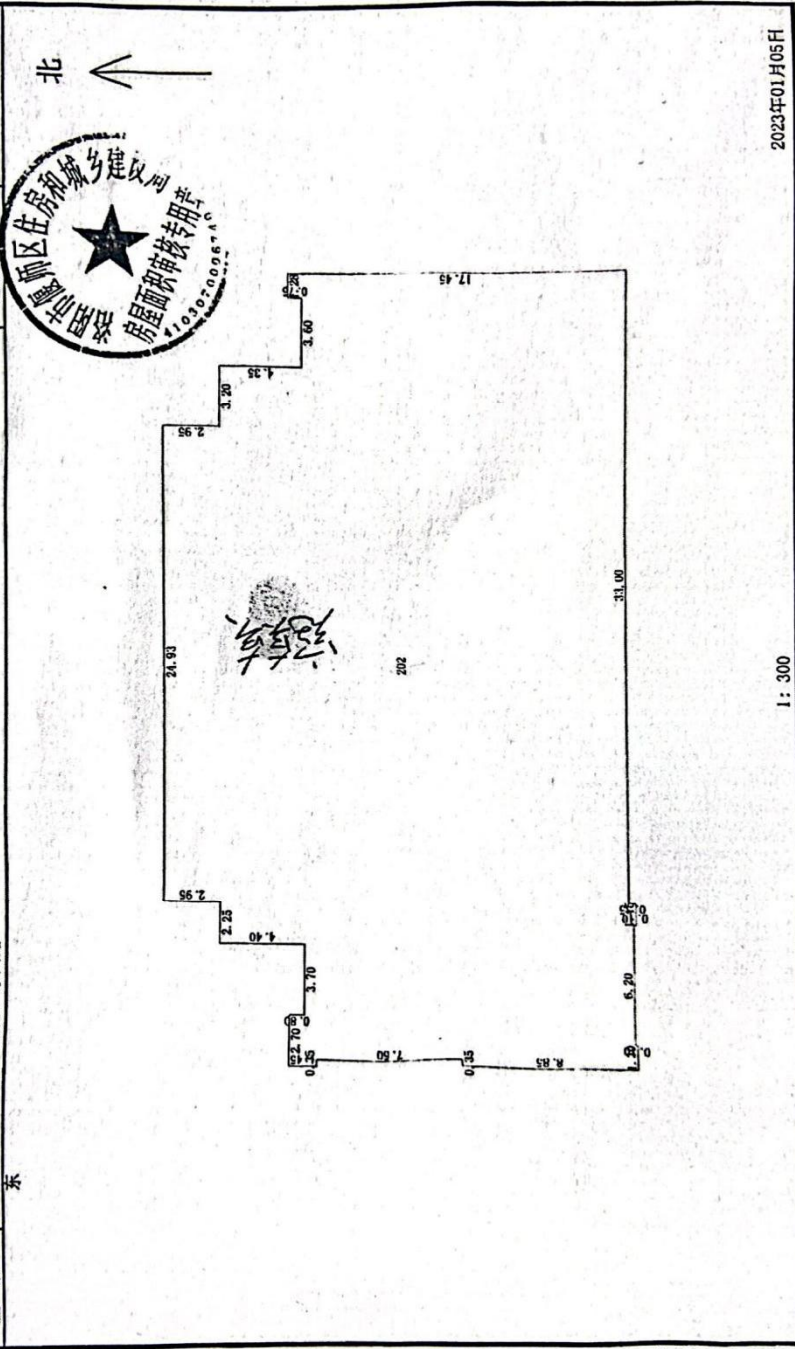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鞋业产业园展示中心

签订地点： 鞋业产业园展示中心

房产平面图

丘号		结构	钢筋混凝土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903.670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25	层数	5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153.290	用途	工业
户号	202	层次	2层	产权面积, m ²	1056.960	图号	
座落	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建成年份 2022



权 利 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山化镇S314路南、东兴路东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2011 GB00011 WD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2537.24m²	
使用期限	2020年02月24日 起 2070年0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凭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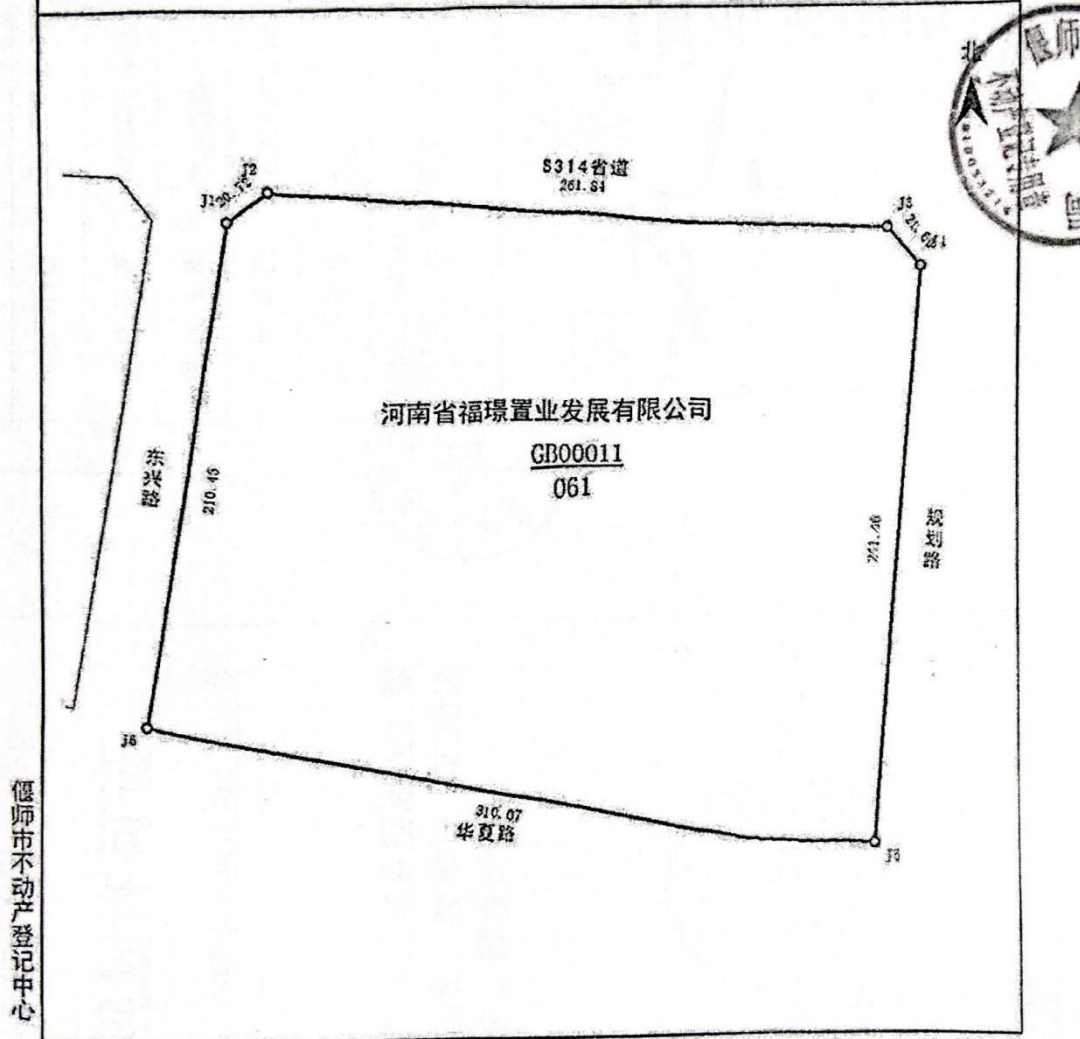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2011GB00011

土地权利人: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3.52-392.5

宗地面积: 72537.2400



2020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500

制图者: 李宏举

制图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审核者: 杨伟材

审核日期: 2020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019) 0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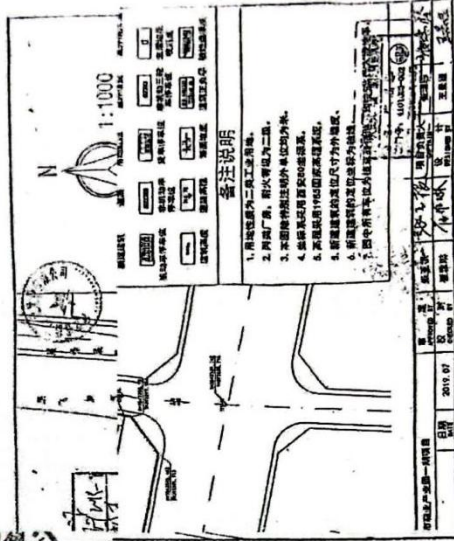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用地单位	河南省福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偃师市桂业产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S314南，东兴路两侧，华夏路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171497.32㎡
建设规模	0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 2、总平面图 3、相关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SHT-PU-648B
修订日期：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安全数据表（SDS）编号：
最初编制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版本： 3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中文名）： 水性脱模剂 SHT-PU-648B
化学名称（英文名）： SHT-PU-648B
企业名称： 宁波智盈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东渡村园区路2号
邮政编码： 315331
电话号码： 0574-63710586
电子邮件地址： nbsihangte@163.com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脱模剂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分类
上述记载的其他危险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预防措施： P262 -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P264 -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前臂和面部，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P352 - 如有皮肤沾染：使用大量水清洗。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P301+P330+P331 - 如误吞咽：漱口，不得催吐。 P391 - 收集溢出水。
废弃处置：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 除了清洗过的空容器可被作为一般废物处理外，由经授权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或经授权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理、依据当地、地区、国家和/或国际法规，由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中心处理。

其他信息

物理与化学危险： 见第 11 章
健康危害： 造成眼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刺激 - 轻微刺激皮肤 - 吞咽液体会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 氧化剂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 混合物。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去离子水	7732-18-5	88 - 90

树脂蜡混合物		10~ 12
--------	--	--------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吸入
-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 皮肤接触
- : 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地清洗。
- 眼睛接触
- : 防范起见以水冲洗眼睛
- 食入
- : 禁止食入。
用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造成眼刺激。
-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 刺激
- 轻微刺激皮肤
- 吞咽液体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完整的身体防护，护目镜，安全面罩。

给医生的特别提示

- 其他医疗意见或处理方式 : 对症治疗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适合的 灭火剂

- 合适的灭火剂
- :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粉末、
抗酒精泡沫 干粉 水喷雾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 不得用强力水柱。可能使火焰扩散

特殊危害

- 燃烧时可能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产物
-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消防员防护建议

- 灭火方法
- : 撤离现场。
- 特殊灭火方法
- : 以水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 消防人员应穿戴的个体防护装备
- : 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防火防护服
- 防火措施
- : 依据使用情形，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
防护
撤离现场。

第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火源控制措施	依据使用条件，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防护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耐化学物质的围裙 依据使用情形，配戴防护手套、工作围裙、靴子、头部及面部防护 防止滴漏和泄露，避免滑落危险 避免与皮肤、眼睛及衣物接触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泄漏	: 以沙或土吸收溅出的物质 避免渗入排水沟及公共用水
清除方法	: 仔细收集漏液或剩液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以沙或惰性吸收剂吸收剩余液体扫起或铲起并带到安全地点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 避免眼睛接触 避免与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接触本产品后务必洗手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技术措施	: 防止液体进入下水道、水流、地下或低处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储

储存条件	: 防日晒。 存放在密闭的容器中。 存放于干燥处。
技术措施	: 垛/托盘之间应留有空隙。 提供局部或全面通风设备
禁配产品	: 氧化剂。
火源控制措施	: 根据使用的条件，防护手套、围裙、靴子、头和脸保护都应该戴上。
贮藏区域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SHT-PU-648B	
接触限值 (TWA)	不详
接触限值 (STEL)	不详
接触限值 (MAC)	不详

生物限值

SHT-PU-648B	
生物接触限值 (BE1)	不详
TRGS 903 (BGM)	不详

- 工程控制
- 个体防护装备
- 个体防护装备
- 防护服材质
- 手防护
- 眼睛防护
- 皮肤及身体防护
- 呼吸系统防护
- : 确保工作点通风良好
- : 手套
- : PTCM010
- : 防护手套
- : 防飞溅护目镜或安全护目镜。
- 安全面罩
- : 耐化学物质的围裙
- : 经认可的呼吸防护装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 物理状态
- 理化特性
- 色
- 气味
- 气味阈值
- (ppm)
- 气味阈值
- (mg/m³)
- pH
- 溶剂
- 相对蒸发率(醇酸丁醇=1)
- 相对以太的蒸发率蒸发速度
- 熔点
- 凝固点
- : 液 体
- : 白 色
- : 白 色
- : 无 味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7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 : 无数据

沸点	: 100℃
闪点	: 无数据
自燃温度	: 无数据
分解温度	: 无数据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数据
燃界温度	: 无数据
蒸气压	: 3.2kPa
50°C 时的蒸气压	: 无数据
燃界压力	: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以 1 计)	: 无数据
相对密度	: 无数据
饱和蒸气的相对密度/空气混合 气体	: 无数据
密度	: 无数据
相对气体密度	: 无数据
相对密度(水以 1 计)	: 0.961 kg/l
溶解性	: 无数据
水溶性	: 无数据
溶于乙醇	: 无数据
溶于乙醚	: 无数据
溶于丙酮	: 无数据
溶于有机溶剂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Pow)	: 无数据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	: 无数据
爆炸极限(g/m³)	: 无数据
爆炸极限 (vol %)	: 无数据
爆炸下限 (LEL)	: 无数据
爆炸上限 (UEL)	: 无数据
放射性	: 否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稳定
稳定性	: 稳定
危险反应	: 不会发生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热量
禁配物	: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品	: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经口）：	意外吞服食，立即就医
急性毒性（经皮）：	轻微刺激皮肤
急性毒性（吸入）：	刺 激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pH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引发皮肤干燥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可引发轻微眼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可能对呼吸道产生刺激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非此类
致瘤性	
致瘤性	非此类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单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非此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	非此类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非此类
SHT-PU-648B	
对于分类的人类证据	否
无法形成池	否
碳氢化合物	否
脂肪、酯环或芳族烃	否
多环芳烃	否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 急性：非此类

没有更进一步的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SHIT-PU-648B	
不可迅速分解	否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混合物

不可迅速分解	
水	否
不可迅速分解	否
酸盐	
不可迅速分解	否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SHIT-PU-648B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SHIT-PU-648B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分级程序（臭氧）：未经证实的资料
GWPmix 评价：本品没有已知的影响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描述

：向清除或废物处理的专家咨询，在经授权的废弃物处理中心清除。

废弃化学品

：依据合格的处理厂的分类说明处置内容物及容器。

产品/包装物处置建议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依据现行有效的地方/国家法规安全地废弃处置

生态学 - 废物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联合国编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非可燃水性材料
联合国编号 (IMDG)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IATA)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ADN)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RID)	: 不适用
联合国编号 (ADR)	: 不适用

运输专用名称

运输专用名称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专用名称 (IMDG) 运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输专用名称 (IATA) 运输	: 非危险水性材料
专用名称 (ADN)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专用名称 (RID)	: 非危险水性材料

运输危险类别

道路运输 运输危险类别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不适用
海运 运输危险类别 (IMDG)	: 不适用
航空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IATA)	: 不适用
内陆水路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ADN)	: 不适用
铁路运输 运输危险性分类 (RID)	: 不适用
ADR 运输危险性分类 (ADR)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包装等级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UN RTDG))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IMDG) 包	: 不适用
装等级 (IATA) 包装	: 不适用
组 (ADN)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RID)	: 不适用
包装等级 (ADR)	: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IMDG)

对环境有危险性海洋	: 否
污染物	: 否
其他信息	: 无补充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注意事项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请勿排入下水道
避免渗入排水沟及公共用水

道路运输

海运

航空运输

内陆水路运输 禁止运输 (ADN) : 否

不受 ADN 规范 : 否

铁路运输 禁止运输 (RID) : 否

ADR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SDS CN (G/T 17519-2013)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得混合物等情 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 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FX20080146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 品 名 称: RA929 水基清洗剂
NAME OF SAMPLE

委 托 单 位: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CLIENT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RA929 水基清洗剂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S20080045
委托单位 Client	佛山市普加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Classification of Test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生产批号 Batch Number	——
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年8月11日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
样品等级 Sample Grade	——	型号/商标 Type/Trademark	——/——
样品数量 Sample Numbers	1 组	合同编号 Contract Number	S20080045
检验项目 Test Item	见检验项目及结果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Description and Explanation of Sample	成品
检验依据 Test Method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10.2		
检验结论 Result	检验结果详见下页。		
备注 Remark	——		

老化
★
检测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8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Approved by

李欣

审核:
Inspected by

覃昭

主检:
Tested by

肖惠峰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检验项目及结果Test Items and Results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测结果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	0.8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No. FX20080146

共 3 页 第 3 页

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	_____
试样制备及说明 Preparation of Sample and Explanation	_____
主要试验设备（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asuring Instruments	GC680气相色谱仪(L2067)，BS224S电子天平(L2038)
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环境温度：(23±2)℃；相对湿度：(50±10)%
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_____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_____
备 注 Remark	_____

*****结束*****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诺书

为树立山化镇鞋业园区的良好形象，规范有序的鞋业经营环境，本企业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落实园区有关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园区未集中治理污水及废气之前，本企业按照原有的治理污水和排放废气措施做好污染物排放治理；
- 三、待园区统一规划，进行集中治理时积极支持配合。

企业(公章)

房号:25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2024年 8月 20日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 重点管控单元 3 个, 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 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1. 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 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

				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	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用率。
--	--	--	--	--	---	---	------------

					要求。	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210292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偃师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态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	--	--	---	--------------------------------	--	--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8 月 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在偃师区组织召开《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会议邀请了 2 名专家负责技术函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进一步细化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
- 完善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细化水平衡图，核实废气收集措施并据此完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 进一步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和防渗要求。
- 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优化平面布置图，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吴庭吉 石端晓

2024 年 8 月 7 日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40万双布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吴庭吉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吴庭吉
石端晓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石端晓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关于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 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及替代指标的函

洛阳市京杰制鞋厂：

你厂拟扩建的“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该项目位于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东屯村偃师鞋业产业园 25 号楼，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建设，车间占地面积 18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9.1 万元。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聚氨酯生产线、注塑制鞋生产线、搅拌机、烘箱、锁边机等。主要原辅材料为鞋面（半成品）、PVC 树脂粉、丁酯、钙粉及聚氨酯原液等。项目生产工艺：1. 聚氨酯制鞋工艺：鞋帮—缝纫—聚氨酯原液浇注—加热定型—成品；2. 注塑制鞋工艺：鞋帮—锁边—热熔注塑压合—成品，项目建成后扩建年产布鞋 40 万双。

依据你厂提交的《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说明，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846 吨/年。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有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洛阳市京杰制鞋厂扩建年产 40 万双布鞋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

指标从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0.1692 吨/年用于该项目(偃师区上年度非空气质量达标县区,所需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实行倍量替代)。

2024 年 10 月 15 日

